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100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AD213）

主　席：李傳房教務長　　記錄：呂淑惠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107.3.26）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一、數媒系提出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陳生「停格動畫」成績更正案，請討論。

決議情形：

(一) 本會議應出席人數 51 人，實際出席人數 43 人，已達二分之一出席人數。

(二) 經在場委員（符合資格：37 人）投票後結果：同意票 36 票、不同意 1 票、廢票 0 票。同意票數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應達 25 票）。

(三) 通過數媒系提出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

辦理情形：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完成成績更正。

二、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制度變革，請討論。

決議情形：請語言中心先行調查其他語言（尤其東南亞國家語言）是否已建構公認的標準，再將調查結果發函給各系所，並請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討論：(1)本校是否需設定外語畢業門檻；(2)外語是否只限英文，並請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將會議決議及紀錄送語言中心彙整。語言中心再配合調查結果修正法規並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辦理情形：

(一) 語言中心已於 107 年 6 月 5 日函請各系所於 6 月 30 日前召開系所務會議討論英語畢業門檻意見，並將意見調查表及會議紀錄送語言中心彙整。語言中心並提供其他外語檢定說明及 CEFR 能力分級表，詳如附件一。

(二) 本次調查全校 29 個系所。同意有英文畢業門檻者 24 所（82.76%）、不同意者有 5 所（17.24%）；同意學生可選擇第二外語取代英語做為畢業門檻者 13 所，不同意者 15 所，無意見者 1 所。各系所調查意見詳如附件二。

(三) 不同意有英文畢業門檻者 5 所，分別為工程所博班（博班本無英文畢業門檻）、技職所、漢學所、材料所及前瞻學士學位學程。本案建議配合大多數系所意見，維持英文畢業門檻。

(四) 是否同意增加外語為畢業門檻投票結果票數相近，建請於本次會議討論後再行確認是否配合修改法規。

決議：同意學生可選擇第二外語取代英語做為畢業門檻，相關條文修正請語言中心於下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三、本校「學生轉系申請要點」第十四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四、本校「學生轉系考審規範」新增「設計技優專班」相關規範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另，針對漢學所吳所長詢問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是否可以轉所乙案，請註冊組再行確認後回覆。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另有關提問部份，因本校招生簡章「拾壹、注意事項」第十項規定：各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為碩士班、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已於會後依簡章規定回覆。

五、本校「輔系審查規範」第十八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六、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

(一) 照案通過。

(二) 本次獎學金提高僅針對統測優異學生，針對學測成績優異及是否能吸引到真的有意願就讀本校學生的級距設定，請教務處再與校發中心研擬。

(三) 本校將針對 108 學年度碩博班入學新生提供入學優異獎學金，懇請各系所提供意見供本處參考，並請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將相關建議提供給註冊組彙整。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另有關學測及研究所學生入學優異獎學金相關條文之修訂，已與校發中心研擬及參酌各所提供意見，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七、本校「排課原則」第五、十二、十四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八、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師資培育中心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報部，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2940 號函復修正意見，請本校修正後再行報部備查。師培中心已依來函意見修正條文，經 107 年 8 月 21 日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本次教務會議審議。

九、107 學年度校共同必修課程修訂事宜，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依據審議決議辦理。

十、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規定終止/新增/修訂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依據審議決議辦理。

十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色課程推薦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本校特色課程之推行已進行 2 學年，是否真達到院系所發展特色課程之目標，請教務處再與人事室針對升等評分辦法檢討。

辦理情形：依據審議決議辦理。特色課程由各系所依據校務發展特色、院系所特色（需符合主題特色、教學教法、跨領域整合、親產學合作，其中兩項特點）推薦，經本校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教務會議審議。本校新制升等評分辦法已依校務發展特色課程修訂，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施行為期僅半年有餘，尚未能具體呈現升等評分辦法之實施成效，建請暫不修訂評分辦法，待實施 1 至 2 年或無成效，再行修正為宜。

參、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一) 學生註冊入學：

1. 新生入學服務網：已於 8 月 1 日開放，提供各項新生入學資訊，並方便新生上網登錄個人資料，新生入學通知單已於 8 月初陸續寄發。
2. 新、舊生註冊日期為 9 月 10 日，註冊人數尚在催繳中，已於 9 月 18 日以掛號函件通知 322 位未註冊繳費學生，並印送名冊予相關系所；本組於 9 月 25 日起清查學生學籍及辦理新生註銷。本學期截至 9 月 27 日註冊統計資料詳如附件三。

(二) 復學：

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復學之學生計 380 人，已於 7 月 9 日寄出復學通知，並請學生於 9 月 10 日前上網辦理復學申請。目前已有 103 人完成註冊、127 人申請續休、

51 人申請退學，餘 99 人為休學逾期未註冊應予退學。另本學期提前復學人數計 14 人。

2. 近年各學期應復學人數、實際復學人學及復學比率彙整詳如下表：

學期	應復學	實際復學	申請繼續休學	休學逾期未註冊退學	復學比率
107-1	380	103	127	150	27.71%
106-2	191	109	98	84	57.07%
106-1	423	142	106	175	33.57%
105-2	258	108	76	74	41.86%
105-1	429	156	133	140	36.36%

(三) 休學：本學期至 9 月 17 日止學生申請休學 322 人（大學部 86 人、碩班 109 人、碩在班 76 人、博班 51 人）；近年各學期休學人數彙整詳如下表：

學期	因學業	因志趣	家庭、經濟	因工作	因服役	因育兒	因懷孕	因病	其他	合計
106-2	92	93	96	243	30	36	5	25	58	678
106-1	95	78	101	246	36	40	6	21	64	687
105-2	99	71	108	264	33	43	9	20	74	721
105-1	101	56	112	251	39	38	10	15	87	709

(四) 退學：本學期至 9 月 17 日止學生申請退學 113 人（大學部 60 人、碩班 25 人、碩在班 19 人、博班 9 人）；近年各學期退學人數彙整詳如下表。

學期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註冊	家庭、經濟因素	連雙 1/2 不及格	連雙 2/3 不及格	志趣不合	轉學	重考	工作需求	延修屆滿	死亡	其他原因	合計
106-2	36	74	3	18	5	2	7	8	12	0	0	6	171
106-1	40	140	2	16	3	8	29	17	16	22	1	14	308
105-2	42	60	4	9	2	8	8	6	12	3	0	3	157
105-1	51	106	4	19	0	7	30	6	17	13	2	12	267

(五) 因學業不及格退學：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學業不及格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人數為 14 人。本校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生因學業不及格退學由累計制改連續制後，退學人數顯著下降，近年各學期退學人數如下：

符合第 2 次不及格學期	學生實際退學學期	雙學期不及格人數			備註
		達雙二一	達雙三二	合計	
106-2	107-1	12	2	14	連續制
106-1	106-2	18	5	23	連續制
105-2	106-1	16	3	19	連續制
105-1	105-2	9	2	11	連續制
104-2	105-1	17	2	19	連續制
104-1	104-2	22	2	24	累計制

(六) 修業期限屆滿：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滿應修科

目與學分，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予以退學者，已於開學前清查及呈核後發函通知各系(所)及個人。另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將修業屆滿學生共計 28 人，已於 9 月 19 日函請各相關系所轉知所屬學生，並以掛號函件通知學生本人。

(七) 輔系、雙主修、抵免、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輔系、雙主修、抵免自 9 月 10 日開始受理申請，於 9 月 17 日截止申請，本學期學生申請修讀輔系計有 10 人，申請修讀雙主修計有 2 人，核定名單已於 9 月 18 日公告及函送各系。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於 9 月 21 日截止申請，相關訊息將公告於網頁知悉。

(八) 預研生申請：107 學年度預研生第 1 次甄選錄取人數總計 42 人（工程學院 24 人、管理學院 15 人、設計學院 0 人、人文與科學學院 3 人），錄取名單已於教務系統公告學生周知，另第 2 次甄選作業將於 10 月初發函通知各系(所)辦理。本校各系所 101 學年度起錄取預研生、預研生畢業人數及預研生讀碩班人數比率詳如下表：

學院	錄取系所別	101學年	102學年	103學年	104學年	105學年	106學年	小計	預研生畢業人數	預研生讀碩班人數	預研生讀碩班比率	**107-1錄取人數**
工程學院	機械所			7	8	1	7	23	23	17	73.91%	
	電機所	17	29	43	31	38	40	198	194	135	69.59%	11
	電子所	3	4	15	21	16	18	77	76	38	50.00%	
	環安所	5	6	17	16	12	20	76	75	48	64.00%	11
	化材所			20	16	18	15	69	68	44	64.71%	1
	營建所			15	5	4		24	24	16	66.67%	1
	資工所	2	7	5	11	11	3	39	39	15	38.46%	
	小計	27	46	122	108	100	103	506	499	313	62.73%	24
管理學院	工管所	2		12	12	3	15	44	43	20	46.51%	6
	企管所	1		4		1		6	6	4	66.67%	
	資管所			3	1	1	4	9	8	7	87.50%	6
	財金所		2	3	2	2	7	16	15	11	73.33%	3
	會計所			1	5	3		9	9	5	55.56%	
	小計	3	2	23	20	10	26	84	81	47	58.02%	15
設計學院	工設所							0	0	0	-	
	視傳所						1	1	1	1	100.00%	
	建築所					1		1	1	0	0.00%	
	創設所			1			1	2	2	1	50.00%	
	小計	0	0	1	0	1	2	4	4	2	50.00%	0
人文與科學學院	應外所			2				2	2	1	50.00%	1
	文資所			1			1	2	2	0	0.00%	1
	科法所							0	0	0	-	1
	小計	0	0	3	0	0	1	4	4	1	25.00%	3
合計		**30**	**48**	**149**	**128**	**111**	**132**	**598**	**588**	**363**	**61.86%**	**42**

(九) 交換生：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到校交換修課之學生共計 162 人，分述如下：

1. 海峽學院專班 96 人（電機系 53 人、工設系 43 人），交換時間為一學年。
2. 陸生 55 人，交換時間為一學期。
3. 外籍生 11 人，交換時間一學期。

(十) 畢業學分審查：本學期大四學生一至三年級修課實得畢業學分審核已於 9 月 5 日完成，並於 9 月 10 日 email 通知與公告請大四學生上網進行成績初審及詳閱歷年修課之紀錄。

(十一) 畢業生離校：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離校及領取學位證書已於 8 月 31 日辦理完成，本學年畢業人數共計 2,456 人，其中大學部 1,463 人，碩士班 707 人，碩士在職專班 206 人，碩士境外專班 25 人，博士班 55 人。本學期(107-1)至今已有 12 位碩士生完成論文及畢業相關規定，提前畢業離校。

二、課教組

(一) 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

1. 106 學年度票選作業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票選結果送各院進行遴選，訂於 12 月 8 日校慶典禮中進行頒獎事宜。
2. 預計名額為：

遴選項目／學院	工程	管理	設計	人文	未來	合計
傑出教師	1	0	1	1	0	3
優良教師	7	4	3	4	0	18

備註：候選人須為在本校任教滿兩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遴選前兩學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規定者。

(二) 教學滿意度調查：

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已於學期初發文，供各系所主任參考，並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辦法追蹤考核。
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訂於開學第三週（9 月 24 日至 9 月 28 日）進行期初問卷調查、12 月 10 日至 108 年 1 月 11 日進行期末問卷調查。

(三) 開排課業務：

1. 預計於 9 月 27 日召開開排課暨相關業務座談會、12 月召開校課程委員會。
2. 校共同必修之興趣選項分為通識（14 學分，每學期不限修 1 門，至多可選 10 個志願）、體育興趣選項（2 門課）、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2 門課），於畢業前修畢即可。

(四) 選課：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日期：

選課階段	選課日期	備註
新生(含新交換生、轉復學生)第 1 次預選	9 月 3 日(一) – 9 月 5 日(三)	有限制人數課程，採預選結束後隔日批次分

全校第 2 次預選	9 月 7 日(五) – 9 月 11 日(二)	發，其餘採即時選課。
全校加退選	9 月 17 日(一) – 9 月 21 日(五)	採即時選課。

(五) 校際選課：校際選課申請期限，自開學日起至加退選結束止（9/10 – 9/21），學生須於期限截止前，將申請表正本繳回課教組，學生至他校校際選課，限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請各系所承辦人，於學生提出申請時，確實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進行審核。

(六) 教學計畫表暨教材上傳：各授課教師於加退選（9 月 17 日）前，應上網完成提報「教學計畫表」、「教材及參考書目」，並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且於課堂上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告誡同學勿盜印。

(七) 預警制度：學生前學期修習科目 3 科以上不及格或 40%以上學分不及格名冊，於開學前函送各教學單位及教卓中心，請各主任、導師，針對學期修課表現不佳學生，給予適當的輔導。

(八) 授課鐘點：

1. 各專任教師於正規學制（不含專班）之授課超支鐘點費，每學年最高核給四鐘點，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一次核算。
2. 依 95 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106 學年起專任教師超支鐘點得因開設實作（含實習、實驗）、英語授課、校務推動專簽課程，每學年得再加發超支二鐘點，其中實作課程之鐘點為學分組合（講授-實作-學分）中「實作」之鐘點數，但需扣除「實務專題」及「產業實務實習」課程。
3. 依 97 次教務會議決議，各系所教師每學期應達三鐘點(含)，無論是否超支鐘點，均應優先滿足系所教學需求。專任教師如只有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計該學期，且超支鐘點最高核計三鐘點，但如符合加發超支二鐘點相關規定者，則超支鐘點最高核計四鐘點。
4.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為 2 至 4 鐘點，且不得授必修課（校院必修、合授、產攜專班除外），如有特殊情形得專簽辦理，但不得超過 8 鐘點。
5. 各系所請於加退選截止，學生選課作業特殊狀況處理（9/25-9/28）結束後，於 10/4(四)前送交授課鐘點清冊。

(九) 學位考試：

1.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自開始上課日至 12 月 15 日止。
2. 口試成績送達期限：自開始上課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十) 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訂於 108 年 1 月 1-25 日開放教務資訊系統，供同學上網登錄提報。

(十一) 產業學院計畫：

1. 107 年 6 月 14 日教育部函知核定本校 107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乙案（企業資源規劃）。

2. 已於 9 月 4 日完成線上期中管考填報作業。

(十二) 跨領域學程：

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領域學程系統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1 日(一)至 107 年 9 月 21 日(五)開放同學申請。全校計有 28 個跨領域學程（如下表），學生修得相關課程，即可獲得該學程證書，請各系所多加宣導。
2. 學程系統登入路徑：單一入口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申請→跨領域學程申請→跨領域學程首頁。

創新創業學程	英語菁英學程	法律學程	高齡福祉科技學分學程
瑪吉斯產業學程	綠色科技學程	智慧財產學程	基礎建設與前瞻科技學程
自行車產業學程	潔綠永續科技學程	智慧網實系統(CPS)學程	綠色能源材料學程
不動產產業學程	手工具工程學程	光電互動設計學程	醫學資訊學程
企業資源規劃學程	自動化工程學程	智慧系統設計與製造學程	地方創生智能設計學程
財富管理學分學程	自旋電子科技學分學程	物聯網應用學程	智慧化工製造學程
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	生產力 4.0 學程	智慧農業管理學程	森林療育學程

三、招生出版組

(一) 招生宣導

1. 持續辦理至各高中職校招生宣導及技職、大學博覽會事宜。
2. 針對研究所招生宣傳，除本校首頁廣告、電子布告欄公告、電子信箱傳送招生訊息、海報張貼等校內宣傳外，往年亦曾購買網路各大入口網站 BANNER 廣告、刊登報紙廣告、Facebook 廣告、公車車身廣告、台北京站燈箱廣告、廣播節目廣告、台鐵區間車車箱內廣告、第四台 CF 廣告或跑馬燈文字訊息廣告等各種方式傳播本校考試報名訊息。本年度擬依經費預算購買網路、Facebook、京站燈箱、公車、第四台等廣告。
3. 規劃、執行高中職校師生蒞校參訪事宜。
4. 與重點生源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

(二) 校刊「雲聲」電子報：

1. 校刊雲聲電子報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止，目前已出刊至第 465 期。雲聲電子報的主題涵蓋「最新消息」、「研發成果」、「產學合作」、「學術交流」、「諮輔專欄」、「雲聲文苑」及「專題報導」等專欄。自第 434 期起，另採聘校園記者，針對特定主題採訪本校師生，目前共計已有 45 篇「專題報導」訪談文章。
2. 每期電子報於發刊後，除商請資訊中心媒體與服務組代發 E-mail 周知全校教職員

工、各學院大學部及碩博班學生、與畢業校友此發刊消息外，本組亦以 E-mail 寄送此發刊通知予本校產學合作案的相關廠商、及各重點學生來源的高中職校。

(三) 英文版校刊 Newsletter of YunTech：第 17 卷第 1 期已完成寄發美國、英國、澳洲、西班牙、日本、泰國、新加坡、菲律賓、印度、馬來西亞、越南等各國大學院校。

(四) 本校英文期刊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採公開徵稿（僅受理英文文稿），收稿類型為科學及科技領域，歡迎本校師生踴躍投稿。線上投稿網址（作者須知中含格式說明）：http://ijost.yuntech.edu.tw/index.php/jost/index。

四、綜合業務組

(一) 各項招生：

1. 博士班招生(含甄試)：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計 82 名，報到 72 名，缺額 10 名，報到率 87.80%。（較去年報到率 89.53%下降 1.73%）。
2. 碩士班招生(含甄試)：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計 981 名，報到 824 名，缺額 157 名，報到率 84.00%（較去年報到率 87.36%下降 3.36%）。
3.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計 379 名，報到 306 名，缺額 73 名，報到率 80.74%（較去年報到率 72.03%上升 8.71%）。
4. 四技：107 學年度四技核定招生名額 1,157 名，報到 1,157 名，報到率 100%。（較去年報到率無增減，未含高中生原外加名額）。
5. 二技：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 80 名，報到 79 名，報到率 98.75%。（較去年上升 1.25%）。
6. 轉學考招生：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 44 名，報到 35 名，缺額 9 名，報到率 79.55%。（較去年下降 7.63%）。
7. 108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及 107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春季班）招生簡章已於 107 年 9 月 18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8.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修訂調查表及簡章草案，已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函送各系所，並請各系所於 107 年 10 月 5 日中午前擲回綜合業務組。

(二) 總量管制作業（調整增設系所班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1. 108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作業，業奉教育部 107 年 5 月 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82686 號函核定通過電子工程系日間學制碩士班「晶片與系統組」與「微電子與光電工程組」取消學籍分組案、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學制碩士班「工業工程組」與「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取消學籍分組案，其他學制不變，已公告於招生系統最新消息，相關招生作業辦理中。
2.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作業已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完成報部，本校申請招生名額合計 2,898 名：博士班 82 名、碩士班 981 名、碩士在職專班 379 名、四技日間部 1,331 名（含原外加高中生）、四技進修部 45 名、二技 80 名。
3. 109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已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召開，會議決議

事項將續提校務會議。彙整結果計有二案：

(1) 工程科技研究所「橡膠及材料產業組」更名為「產業實務組」案。

(2) 109 學年度未來學院新設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學位學程案。

五、教學卓越中心規劃研究組

(一)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四)發函予教育部申請第二期款，教育部並於 107 年 9 月 4 日(二)函知已完成轉辦撥付。中心已通知各執行單位依照所規劃時程進行活動辦理及經費核銷，目前高教深耕計畫（含主冊、附冊、附錄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整體經費動支數為 1 億 1,524 萬 5,445 元，執行率為 52.6%。

(二) 於開學後邀請具有教學楷模之教師開放課堂，提供實地觀課，以提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待統整開放觀課資料後，將公告於本校新進教師手冊網站/觀課報名，網址：http://nt.tex.yuntech.edu.tw/，提供全校教師報名觀課。承辦人員：吳欣樺專員（分機 2256）。

六、教學卓越中心教師發展組

(一) 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教學卓越中心已於 106-2 辦理【新師興學講座】9 場，總參與 211 人次；【教師社群】5 場，總參與 60 人次；【教育工作坊】1 場，參與人數 22 人；【教師日月潭研習】1 場，總參與 24 人；【新鮮人課程成果展】1 場，總參與 315 人（共七個班）。另，多場新師興學講座之課程錄影，已放置本校「演講網」，敬請各位教師上網觀看。承辦人員：史恩綺專員（分機 2255）。

(二) 107-1 將秉持服務之精神，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擬繼續規畫多場【新師興學講座】和【教學工作坊】，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寶貴經驗與研究成果，並帶領本校教師一同精進教學。除了教學卓越中心所舉辦之講座以外，為讓老師更了解大學社會責任(USR)相關活動，本學期結合本校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將更多活動納入新師興學講堂，歡迎全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承辦人員：史恩綺專員（分機 2255）。目前規劃如下：

主題	日期/時間/地點	講題	主講人
社會實踐	9/19(三)10:00-12:00 設計二館 DC111f -數位化視聽室	社會實踐光點系列活動(六)_因為我想說故事	應用外語系 黃惠鈴 老師
設計思考	9/25(二)12:00-14:00 易習堂	從設計思考到創新技能：以台灣產業的平台(Platform)戰略為例	銘傳大學設計思維(Design Thinking)課程、台灣科技大學虛擬實境(VR)課程、台灣科技大學 EMBA 課程教授級專家 高煥堂 教授
社會實踐	10/3(三)12:00-14:00 易習堂	適性適才之教學創新與社會實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劉雯瑜 助理教授
社會實踐	10/17(三)10:00-12:00 設計創新技術研發	未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劉雯瑜 助理教授

	中心(詳細地點另公布)		
設計思考	11 月中旬 (詳細日期另公布)	系統思考工作坊	IAF 國際認證專業引導師、歐盟系統動力學碩士 黃意鈞 講師
創新創業	(詳細日期另公布)	未定	臺灣創意工場 何明彥 投資長
創新創業	11-12 月 (詳細日期另公布)	未定	中華大學企管系 許秋萍 副教授

七、教學卓越中心學習促進組

(一) 「第六屆師生創新圓夢作品展」展覽已於 107 年 3 月 27-31 日於藝術中心舉行，3 月 28 日將舉辦創新圓夢系列講座，邀請業界評審（何明彥執行長、張安天技術顧問）分享與交流，並於 3 月 31 日閉幕式當天頒發各組別獎項，今年共計有 67 組參賽隊伍，各組選出至多各六名得獎組別，相關訊息請至活動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yuntechdream/ 參閱。「第七屆創新圓夢計畫」決賽擬定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辦理。擬定競賽組別為(1)科技產品組(2)商業服務組(3)文創商品組，並增設新鮮人特別獎等。另擬開設輔導參賽相關課程，希望提高學生參賽意願，增加作品水準。承辦人員：史恩綺專員（分機 2255）。

(二) 教學卓越中心針對上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科或是不及格學分數達 40%以上之學生，每學期期初將由「學生預警晤談提報系統」發送導師晤談單，請導師協助輔導關懷學生，並至系統填報學生晤談結果。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於 9 月底會發函至各系所，請導師與預警學生進行晤談，深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於「學生預警晤談提報系統」填報輔導紀錄表，以利後續輔導與追蹤。承辦人員：徐楨貴專員（分機 2254）。

(三) 為推動全校教學助理資格認證制度，持續辦理基礎 TA 認證與進階 TA 認證培訓研習活動，培訓內容涵蓋有效學習方法、成績評量工具（Rubrics）應用等學習輔導相關主題，已辦理完畢的教學助理(TA)培訓系列講座，影片將陸續上架放置於 YunTech 網路虛擬大學平台/校內研習演講(網址：https://onlinecourse.yuntech.edu.tw/mooc/index.php)，歡迎全校師生前往觀賞學習。承辦人員：徐楨貴（分機 2254）。107-1 基礎 TA 培訓課程列表如下:

1. 基礎 TA 培訓（說明會+實體課程）

日期/時間	講題	主講人
9/26(三)10:10-12:00	教學小先鋒-TA 說明會	俞慧芸主任
10/4(四)10:10-12:30	『提升口語表達力—溝通表達及說話技巧	劉家錡講師 騰格領導培訓中心/ 主任
10/17(三)10:10-12:00	資訊設計新思考	洪璿岳 讓狂人飛 創辦人

2. 數位課程

日期/時間	講題	上課平台	主講人
11/13(二)10:00 開始到 11/15(四)10:00 截止	高效率的成績登記技巧與 EXCEL 應用	Tronclass 平台	朱宗賢老師
11/14(三)10:00 開始到 11/16(五)10:00 截止	批改考卷的利器－有趣及公平的成績評量工具 (Rubrics)	Tronclass 平台	楊晰勛老師

3. 進階 TA 培訓

日期/時間	講題	主講人
10/25(四)	進階實作試教研習(一)	朱宗賢老師
11/16(五)	進階實作試教研習(二)	朱宗賢老師

(四) 學科難點影片推廣：本中心課輔 TA 統整學生課業問題，已新增 14 部學科難點影片教材，內容涵蓋工程數學（二階 ODE 解法）、工程力學（單位向量與正交分量）、物件導向軟體工程（GRASP Patterns）、微積分（黎曼和的概念、特殊函數、定積分）等主題單元，已放置在 YunTech 網路虛擬大學（網址：https://moocs.yuntech.edu.tw/），107-1 學期也陸續由課輔 TA 統整學生課業問題，新增難點影片拍攝，請老師於課堂上推廣，讓學生可以多加學習利用。承辦人員：徐楨貴專員（分機 2254）。

(五) 為提升校內磨課師課程影片質量，本中心於 YunTech 網路虛擬大學（網址：https://onlinecourse.yuntech.edu.tw/mooc/index.php）陸續上架學生磨課師影片，可供全校師生免費報名參與，承辦人員：謝麒樺專員（分機 2261）。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

審議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依學則第 28 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退學有關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教師於送交成績後超過一週提出成績更正，依規定須提教務會議審議者，共計有通識中心（3 案）、機械系（1 案）、材料所（2 案）及科法所（1

案）等 4 系所。

三、各成績更正案業經各該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單及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四。

決議：

一、本會議應出席人數 52 人，實際出席人數 48 人，已達二分之一出席人數。

二、經在場委員（符合資格：43 人）投票，同意票數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應達 29 票）始可通過成績更正案。

三、各案投票結果如下：

(一) 同意 41 票、不同意 2 票，通過通識教育中心提出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方生「電腦音樂創作基礎」成績更正案。

(二) 同意 41 票、不同意 2 票，通過通識教育中心提出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陳生「性別教育」成績更正案。

(三) 同意 41 票、不同意 2 票，通過通識教育中心提出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黃生「生命教育」成績更正案。

(四) 同意 41 票、不同意 1 票、廢票 1 票，通過機械系提出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江生「實務專題(一)」成績更正案。

(五) 同意 43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材料所提出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陳生「物理實驗(二)」成績更正案。

(六) 同意 43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材料所提出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邱生「物理實驗(二)」成績更正案。

(七) 同意 25 票、不同意 17 票、廢票 1 票，不通過科法所提出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王生「憲政與法治」成績更正案。

案由二

本校「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96390 號函覆本校學則修訂案，請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體例應一致。

三、修訂重點：將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有關「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之文字修訂為「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使之與大學法第 26 條文字體例一致。另配合本校 104 年 11 月 0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修訂第五十二條文。

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五。

五、本案經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7年9月26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教育部107年6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96390號函覆本校學則修訂案，請本校依據大學法第26條，「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體例應一致。

三、配合本會議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訂（第七條）。

四、修訂重點：將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之文字修訂為「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使之與大學法第26條文字體例一致。

五、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本校「休學申請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7年9月26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教育部107年6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96390號函覆本校學則修訂案，請本校依據大學法第26條，「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體例應一致。

三、配合本會議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修訂（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

四、修訂重點：將第二點「生產」修訂為「分娩」、第八點「因懷孕（含生產、小產）或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修訂為「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使之與大學法第26條文字體例一致。

五、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本案已依 107 年 9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決議修改後提案。

二、為鼓勵學生入學就讀、因應雙重學籍開放及解決實務運作問題，茲參酌中山、中正、中興、台科大、北科大等校抵免學分上限規定（如附件八），將第(四)款併入第(三)款，並統一規範研究生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為二分之一。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第三點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配合校務發展，提高學測高中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額度（最高可領 200 萬），及為吸引各研究所榜首入學，放寬研究所學生申請條件。

二、修訂重點：

(一) 比照統測新增學測成績優異者發第一類獎金 200 萬（25 萬*8 學期）。

(二) 參酌各校標準（詳如附件十）、提升獎金效益及配合 108 學年度起學測改為選考措施（至多參酌 4 科），修訂各類獎金總級分標準。

(三) 放寬研究所錄取生申請條件：

1. 第(四)款研究所榜首同時錄取重點學校原限前三名放寬為正取生。
2. 第(五)款本校學生新增各所預研生，及放寬原各系畢業成績第一名（僅 1 人）為該班畢業成績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有 2 班者可增為 10 人以上）。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教務處協助提供獎學金文宣資料，以利碩士班甄式招生宣導使用。是否放寬不限榜首，待新制獎勵施行成效再行檢討修正。

案由七

本校「學生學行優良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配合本校學則第 71 條及第 80 條規定修正

二、修訂重點：因本要點第二點獎勵對象為大學部各系級學生，故第(二)款配合新增第三篇四技進修學制，及第五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之學分修習規定。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

本校「輔系審查規範」第十點、第十四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配合各系系務會議決議修訂相關輔系審查規範。

二、修訂重點：

(一) 第十點：財務金融系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二)(3)」修訂為「財務管理(一)(3)或財務管理(二)(3)擇一修習」。

(二) 第十四點：建築與室內設計系依學籍分組，將建築組、室內組之輔系指定必修科目分列，並增列任選必修科目含二組共同專業核心及該組核心之必修專業科目。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

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配合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修訂，修正相關要點指涉。

三、配合「第 45 次教務會議(95.03.22)」決議，以英語授課者，修課人數下限為研究所 2 人、大學部 5 人，但因調降下限而開課之英語授課課程不得再加計鐘點。

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十四。

決議：照案通過。另關於外籍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鐘點是否加計、研究所最低開課人數是否能納入大學部學生計算，請課教組研議是否需提案修正。

案由十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更名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一、依據師培中心 107 年 8 月 21 日 107 學年第 1 次中心會議決議，將原「中心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合併原「中心學生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抵免要點」，另名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要點」，且新增第七點：學生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抵免，非師資生可預修特殊教育導論，待考上後得辦理抵免。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十五。

決議：第七點部分請配合款、目之別修正，餘照案通過，修正後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十五。

案由十一 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卓越中心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數位學習業務已於 107 年 7 月 18 日由資訊中心移交至教學卓越中心執行，提請修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要點，將要點中原「資訊中心」負責之業務修改為「教學卓越中心」，並更改網路教學委員會組成方式，與原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整併，統稱為網路教學委員會，並負責經費補助與審核。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十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 本校「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卓越中心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數位學習業務已於 107 年 7 月 18 日由資訊中心移交至教學卓越中心執行，提請修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要點，將要點中原「資訊中心」負責之業務修改

為「教學卓越中心」，並更改網路教學委員會組成方式，與原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整併，統稱為網路教學委員會，並負責經費補助與審核。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十七。

決議：為避免網路教學委員會組成方式重覆，第三點修正為「三、為鼓勵網路教學課程開設，由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負責經費補助審核和受補助之課程評鑑。」，餘照案通過。修正後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十七。

案由十三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依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學期計有呂建鋐同學等 9 人符合申請資格，申請名冊如下表。

三、檢附歷年核獎類別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十八。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名冊

<table>
<tr><th>序號</th><th>系所別</th><th>學號</th><th>姓名</th><th>首次申請條件</th><th>獎學金類別</th><th>獎金金額</th><th>經費來源</th></tr>
<tr><td>1</td><td>會計系</td><td>B10725014</td><td>呂建鋐</td><td>統測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 2%以內</td><td>第二類</td><td>80,000</td><td rowspan="6">王秋雄博士捐款</td></tr>
<tr><td>2</td><td>會計系</td><td>B10725021</td><td>謝汶芯</td><td rowspan="4">統測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 3%以內</td><td>第三類</td><td>50,000</td></tr>
<tr><td>3</td><td>資訊管理系</td><td>B10723060</td><td>鄭鈺蝶</td><td>第三類</td><td>50,000</td></tr>
<tr><td>4</td><td>財務金融系</td><td>B10724007</td><td>鄭婷文</td><td>第三類</td><td>50,000</td></tr>
<tr><td>5</td><td>財務金融系</td><td>B10724045</td><td>李芃緯</td><td>第三類</td><td>50,000</td></tr>
<tr><td>6</td><td>數位媒體設計系</td><td>B10735001</td><td>高群錦</td><td>學測成績 66 級分以上</td><td>第三類</td><td>50,000</td></tr>
<tr><td>7</td><td>機械工程系</td><td>M10711023</td><td>吳鎮利</td><td rowspan="2">本校學生於該系畢業成績第一名者，以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入學錄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榜首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td><td>第三類</td><td>50,000</td><td rowspan="3">校內經費</td></tr>
<tr><td>8</td><td>文化資產維護系</td><td>M10742011</td><td>林玉雯</td><td>第三類</td><td>50,000</td></tr>
<tr><td>9</td><td>視覺傳達設計系</td><td>M10732015</td><td>郭芷廷</td><td>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入學榜首，同時錄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前三名</td><td>第三類</td><td>50,000</td></tr>
</table>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

本校 107 學年度各研究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依據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重點國立學校每年由系所提供，至多五所，並經教務會議通過」辦理。

二、各系所 108 學年度重點國立學校經彙整後，計有化材系、資管系、文資系及漢學所等 4 系所提出修正，修訂後彙整表詳如附件十九。

決議：

一、應外系會議上提出修正：刪除台北商業大學應用英文系，新增交通大學英語教學研究所，餘照案通過，修訂後彙整表詳如附件十九。

二、是否將台成清交及台科大等校列為校級指定重點國立大學，再開放各系提供專業指定系所的作法，請註冊組再行考量入學優異獎學金獎勵方式，於 109 學年度招生時提出修正。

案由十五

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之學位變更為 MS 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依學位授予法第2條第2項及大學校院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報部作業規定辦理。學校各系(所)學位名稱均須報部，變更學位名稱依學校訂定變更學位名稱之時程，並於學生畢業前辦理完成。

二、本案業經工管系106學年度第17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十，頁92-93），擬變更授予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詳如下表。

三、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再依學位授予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報部備查。

系(所)組別	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畢業學年度)	檢核		備註
	擬授予中文學位名稱	擬授予英文學位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同部定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或未編列(請檢附系所學位 授予等說明及課程 規劃等相關資料)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08	✓		在職專班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學校教師數已有增加，是否可以拆班上課，避免大班教學影響教學品質 提案單位：未來學院陳維東院長

決議：請課教組研議相關法規及鐘點費支出需求。

臨時動議二 論文口試費是否可以提高？可否核實支付口試委員交通費？ 提案單位：材料所陳元完所長、科法所蔡岳勳所長

說明：為能邀請到其他縣市口試委員，建議能提高論文口試費用及提供交通費補助。

決議：請課教組研議相關作法。

陸、散會：14:00。

附件一

雲林科技大學英語畢業門檻意見調查表

主旨：

針對本校英語畢業門檻，懇請貴單位將英語畢業門檻議題，提送系所會議討論後填寫意見調查表，以利於教務會議提案討論；請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將系所會議紀錄及本意見調查表送回語言中心彙整，請查照。

說明：

一、以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整體能力分級說明（Common Reference Levels: global scale）(如附件 CEFRtable)之 B1 等級為外語檢定標準。

二、歐亞語種如德、法、西、日、韓等語種檢定考試已在台施行多年。

三、東南亞語種檢定如下:

1. **印尼語能力檢定：**
   A. 台中科技大學：成立臺灣印尼語檢定中心（與印尼印度尼西亞大學合作）分為 3 級標準(A、B、C 級)。目前只舉辦 A 級測驗。
   B. 政治大學(教育部委託) ：參考印尼教育部印尼語鑑定考試（UKBI）和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R）訂定分級標準，共分為 6 級。
2. **越南語能力檢定：**
   A. 台中科技大學：分為 3 級標準，目前只舉辦 A 級及 B 級測驗(2018)。
   B. 「國際越南語認證」:曾與成功大學、高雄大學及政治大學等校合作辦理，共分為三階六級(3 cấp 6 bậc)，分別為 A1（基礎級）、A2（初級）、B1（中級）、B2（中高級）、C1（高級）及 C2（專業級）。
3. **泰語能力檢定：**
   A. 「泰國語文檢定測驗」(TLPT）Thai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由台灣泰國文化暨語言交流協會舉辦，檢定成績分為 5 級，最高級程度(第 1 級)為泰國高中生三年級。
   B. 高雄大學：朱拉隆功大學詩琳通泰語中心(Sirindhorn Thai Language Institute)授權國立高雄大學合作辦理泰語能力檢定(CU-TFL)，檢定共分為五個等級:初級、中級、良好級、優秀級、特優級。
   C. 政治大學：政大外語學院特別參考日本泰語檢定測驗能力分級，以及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由初階、進階至高階程度，共分六級。

問題一

本校是否需設定英語畢業門檻？

□是　　□否

問題二

畢業門檻是否增加其他外語？

□是　　□否

系所名稱：_____**主任簽章：**_____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CEFR 能力分級表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整體能力分級說明（Common Reference Levels: global scale）

A1 **基礎級** **Breakthrough**	能了解並使用熟悉的日常表達方式，及使用非常簡單之詞彙以求滿足基礎需求。能介紹自己及他人並能針對個人背景資料，例如住在哪裡、認識何人以及擁有什麼事物等問題作出問答。能在對方語速緩慢、用詞清晰並提供協助的前提下作簡單的交流。
A2 **初級** **Waystage**	能了解大部分切身相關領域的句子及常用辭（例如：非常基本之個人及家族資訊、購物、當地地理環境，工作）。針對單純例行性任務能夠做好溝通工作，此一任務要求簡單直接地對所熟悉例行性的事務交換信息。能簡單地敘述出個人背景，週遭環境及切身需求試務等狀況。
B1 **中級** **Threshold**	針對一般職場、學校、休閒等場合，常遇到的熟悉事物時，在收到標準且清晰的信息後，能瞭解其重點。在目標語言地區旅遊時，能應付大部分可能會出現的一般狀況。針對熟悉及私人感興趣之主題能簡單地撰稿。能敘述經驗、事件、夢想、希望及志向，對看法及計畫能簡短地解釋理由及做出說明。
B2 **中高級** **Upper Intermidiate**	針對具體及抽象主題的複雜文字，能瞭解其重點。主題涵蓋個人專業領域的技術討論。能即時地以母語作互動，有一定的流暢度且不會感到緊張。能針對相當多的主題撰寫出一份完整詳細的文章，並可針對所提各議題重點做出優缺點說明。
C1 **高級** **Advanced**	能瞭解多智識領域且高難度的長篇文字，認識隱藏其中的深意。能流利隨意地自我表達而不會太明顯地露出尋找措辭的樣子。針對社交、學術及專業的目的，能彈性地、有效地運用言語工具。能清楚的針對複雜的議題進行撰寫，結構完整的呈現出體裁及其關聯性。
C2 **精熟級** **Proficiency**	對所有聽到、讀到的信息，能輕鬆地做觀想式瞭解。能由不同的口頭書面信息作摘要，再於同一簡報場合中重做論述及說明。甚至能於更複雜的情況下，隨心所欲地自我表達且精準地區別出言外之意。

備註：

-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整體能力分級說明（Common Reference Levels: global scale）（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係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於 1996 年公布，為一國際認定之語言能力分級參考標準。
- 本表英文部分係摘錄自 Council of Europe 網站資料。中文翻譯係取自教育部 94 年 7 月 21 日台社（一）字第 0940098850 號函附件。

資料來源：文化協會（2005）。*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整體能力分級*。URL：http://www.britishcouncil.org/tw/taiwan-exams-common-reference-levels-global-scale.htm。

	本校是否需設定英語畢業門檻?	畢業門檻是否增加其他外語?	其他建議事項
工程學院			
工程科技研究所	否	否	工程博班目前無英語畢業門檻，但博生需修畢「工程科技英文寫作與簡報(一)、(二)」必選修課程。
機械系	是	是	
電機系	是	否	
電子系	是	否	
環安系	是	否	建議本校英文門檻分數可逐年提高；畢業門檻不增加其他外語，但仍鼓勵學生可修習第二外語。
化材系	是	否	
營建系	是	是	同意設定英語畢業門檻，但英語或其他外語擇一通過即可。
資工系	是	否	
工程不分系	是	是	
管理學院			
工管系	是	否	建議本校另增一個選項：若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無法通過時，可選擇同等級其他外語(如：日語、韓語…)替
企管系	是	是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資管系	是	否	
財金系	是	否	
會計系	是	由語言中心統籌規劃	如校取消英語畢業門檻，本系仍欲自訂英語畢業門檻。
國管學士學位學程	是	是	
高階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註：碩在專班無英語畢業門檻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註：夜四技無英語畢業門檻
設計學院			
設計所	是	是	
工設系	是	是	
建築系	是	否	
視傳系	是	是	
數媒系	是	是	
創設系	是	是	英文畢業門檻設定仍有必要，惟亦鼓勵在語言畢業門檻中不以英語為限，得增設其他外語門檻供學生選擇，配合其興趣發展第二外語語言。
人文與科學學院			
技職所	否	否	
漢學所	否	否	
科法所	是	是	外語門檻可不限英文，可增加日文、法文、德文相等於中級程度。
休閒所	是	否	
文資系	是	是	建議將英語畢業門檻之規定改為「外語畢業門檻」，而其中英語畢業門檻之能力標準，維持現行規定，另其他外語能力門檻之訂定，則以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能力為標準；開放學生可以選擇英語或英語以外之外語為自己的外語畢業門檻。
材料科技所	否	否	
應外系	是	否	若欲使用其他外語來取代英文畢業門檻，則以個案處理提會討論。
未來學院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否	是	
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			

附件三

107 學年度大學部(四技)註冊統計（統計至 107/9/27 上午 9:50）

序號	系所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缺額人數	備註
1	工程科技菁英班	77	67	87.01%	10	核定名額含高中外加 77 名
2	機械系	112	111	99.11%	1	
3	電機系	110	106	96.36%	4	
4	電子系	110	107	97.27%	3	
5	化材系	90	90	100.00%	0	
6	營建系	59	59	100.00%	0	
7	資工系	47	45	95.74%	2	
8	環安系	64	63	98.44%	1	核定名額含高中內含 19 名、外加 13 名
9	工管系	106	104	98.11%	2	核定名額含高中內含 19 名、外加 15 名
10	企管系	43	43	100.00%	0	
11	資管系	53	51	96.23%	2	
12	財金系	46	46	100.00%	0	
13	會計系	43	43	100.00%	0	
14	國管學程	28	21	75.00%	7	核定名額含高中外加 22 名
15	工設系	47	44	93.62%	3	核定名額含外加名額 10 名
16	視傳系	38	38	100.00%	0	
17	建築系	46	36	78.26%	10	核定名額含高中外加 10 名
18	數媒系	43	42	97.67%	1	核定名額含外加名額 8 名
19	創設系	48	48	100.00%	0	核定名額含高中內含 19 名、外加 11 名
20	應外系	60	57	95.00%	3	
21	文資系	61	60	98.36%	1	核定名額含高中內含 19 名、外加 8 名
合計		1,331	1,281	95.53%	50	高中生核定名額計 250 名

107 學年度大學部(二技)註冊統計（統計至 107/9/27 上午 9:50）

序號	系所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缺額人數
1	企管系	30	30	100.00%	0
2	資管系	50	49	98.00%	1
合計		80	79	98.75%	1

107 學年度大學部(夜四技)註冊統計（統計至 107/9/27 上午 9:50）

序號	系所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缺額人數
1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5	45	100.00%	0

107 學年度碩士班註冊統計（統計至 107/9/27 上午 9:50）

序號	系所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缺額人數
1	文化資產維護系	23	16	69.57%	7
2	休閒運動研究所	18	10	55.56%	8
3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9	7	77.78%	2
4	材料科技研究所	17	9	52.94%	8
5	科技法律研究所	21	12	57.14%	9
6	漢學應用研究所	20	13	65.00%	7
7	應用外語系	24	18	75.00%	6
8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55	48	87.27%	7
9	資訊工程系	42	41	97.62%	1
10	電子工程系晶片與系統組	46	46	100.00%	0
11	電子工程系微電子與光電工程組	40	25	62.50%	15
12	電機工程系	97	89	91.75%	8
13	機械工程系	80	63	78.75%	17
14	營建工程系	34	22	64.71%	12
1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46	45	97.83%	1
16	工業設計系	29	29	100.00%	0
17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24	14	58.33%	10

序號	系所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缺額人數
18	設計學研究所	15	10	66.67%	5
19	創意生活設計系	30	27	90.00%	3
20	視覺傳達設計系	24	24	100.00%	0
21	數位媒體設計系	26	26	100.00%	0
2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業工程組	49	44	89.80%	5
2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	12	7	58.33%	5
24	企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組	43	25	58.14%	18
25	企業管理系國際企業管理組	16	11	68.75%	5
26	財務金融系	50	37	74.00%	13
27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5	10	66.67%	5
28	會計系	26	25	96.15%	1
29	資訊管理系	50	45	90.00%	5
合計		981	798	81.35%	183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統計（統計至 107/9/27 上午 9:50）

序號	系所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缺額人數
1	休閒運動研究所	24	16	66.67%	8
2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25	13	52.00%	12
3	科技法律研究所	24	16	66.67%	8
4	漢學應用研究所	16	16	100.00%	0
5	應用外語系	25	12	48.00%	13
6	電機工程系	24	11	45.83%	13
7	營建工程系	20	15	75.00%	5
8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安科技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0	20	100.00%	0
9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6	16	44.44%	20
1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1	17	80.95%	4
11	企業管理系	49	48	97.96%	1

序號	系所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缺額人數
12	財務金融系	26	17	65.38%	9
13	高階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25	24	96.00%	1
14	會計系	24	21	87.50%	3
15	資訊管理系	20	14	70.00%	6
合計		379	276	72.82%	103

107 學年度博士班註冊統計（統計至 107/9/27 上午 9:50）

序號	系所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缺額人數
1	工程科技研究所工程科技組	10	10	100.00%	0
2	工程科技研究所橡膠及材料產業組	3	1	33.33%	2
3	機械工程系	3	2	66.67%	1
4	電子工程系	3	1	33.33%	2
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3	3	100.00%	0
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3	0	0.00%	3
7	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	3	3	100.00%	0
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	3	100.00%	0
9	企業管理系	12	10	83.33%	2
10	資訊管理系	4	2	50.00%	2
11	財務金融系	3	2	66.67%	1
12	會計系	3	1	33.33%	2
13	設計學研究所	18	18	100.00%	0
14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1	11	100.00%	0
合計		82	67	81.71%	15

全校合計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總註冊率	缺額人數	備註
	2,898	2,546	87.85%	352	

(一)通識教育中心成績更正（3 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期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

107 年 7 月 20 日

學生姓名	方韻淳	學 號	B10621154	年制/系別/班別	四工管一B
課程名稱	電腦音樂創作基礎		課 號	0047	
更正前成 績	65		更正後成 績	82	

檢具資料：□期中/末考試試卷 份 □成績記錄簿影印 頁 ■其他：作業波型影印件、學生郵件記錄

更正原因：□計算錯誤 □登記錯誤 ■遺漏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其他：

說明詳細情形：因學生提交作業時 mail 地址錯誤，導致本課程「作業一」成績無法登錄。經多方聯絡，該生於2018/7/6 17:32向本人確認作業提交情況，於2018/4/11提交。然學期成績已於當日（學期成績提交截止日）上傳完畢，難以自行修改，特申請修改成績，望批准。

本課程評分方式為：平常成績「作業一：錄音」20%、期中成績「作業二：編曲」40%、期末成績「作業三：混音」40%，該生成績分別為「作業一」86、「作業二」78、「作業三」85，加乘後分數調整為86*0.2+78*0.4+85*0.4 = 17.2+31.2+34=82.4。

任課教師簽 章	許楊雯 107 年 7 月 20 日	聯絡電話	0935-917369
系務會議決議	107年9月3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應出席人數：9 人 出席人數：6 人 同意更改：6 票 不同意更改：0 票 □經會議決議，本案**不可歸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 ☑經會議決議，本案**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 **註:系務會議審議成績更正案，決議事項須包含** **1.更改成績是否歸責於老師所造成之疏失。** **2.是否同意更改成績(含票數)。**	承辦人簽章	行政助理楊秀雯
		系所主管簽 章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劉威德

註冊組承辦人	經一級主管核准更正，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吳姝瑩 0903/15	註冊組長簽章	教務處註冊組 0903	教務長簽 章	教務長李 9/4

備註：

1. 依學則第28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期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

107 年 7 月 11 日

學生姓名	陳正霖	學 號	B10625023	年制/系別/班別	四會計一 A
課程名稱	性別教育		課 號	0014	
更正前成 績	68		更正後成 績	84	

檢具資料：□期中/末考試試卷 份 ■成績記錄簿影印 頁 ■其他：漏登成績資料

更正原因：□計算錯誤 □登記錯誤 ■遺漏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其他：

說明詳細情形：

成績於7/3上午9:15於性別教育 FB 群組告知，請同學上網路學員查看並確認是否有遺漏之處，並請同學於當日下午2前確認。當日下午2:08分上網再次確認，並無同學反應後於3:30成績上傳。

7/7收到學生 E-mail 得知，該生反映有3次平常成績漏登，經與 TA 再次確認成績登錄資料, TA 承認漏登部分成績，故成績更正為84分。

任課教師簽 章	吳秀梅 107年7月11日	聯絡電話	分機2343
系務會議決議	107年7月3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應出席人數：9人 出席人數：6人 同意更改：6票 不同意更改：0票 □經會議決議，本案不可歸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 ☑經會議決議，本案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 **註:系務會議審議成績更正案，決議事項須包含** **1.更改成績是否歸責於老師所造成之疏失。** **2.是否同意更改成績(含票數)。**	承辦人簽章	行政助理楊秀雯
		系所主管簽 章	系主任劉威德
註冊組承辦人	員吳姝瑩 0903/15	註冊組長簽章	註冊組長楊麗秀 0903
教務長簽 章	教務長 9/4		

備註：

1. 依學則第28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退學有關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2. 依據104年12月28日第88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期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

107 年 7 月 11 日

學生姓名	黃義稼	學 號	B10616041	年制/系別/班別	四營建一 A
課程名稱	生命教育		課 號	1902	
更正前成 績	68		更正後成 績	86	

檢具資料：□期中/末考試試卷 份 ■成績記錄簿影印 頁 ■其他：漏登成績資料

更正原因：□計算錯誤 □登記錯誤 ■遺漏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其他：

說明詳細情形：

成績於7/3上午11:03於生命教育(與班代群組)群組請班長轉知，請同學上網路學員查看並確認是否有遺漏之處，並請同學於當日下午2前確認。當日下午3:41分上網再次確認，並無同學反應後於3:50成績上傳。

7/3下午5點收到學生電告知開心農場有繳交資料但沒有成績，經網路學員作業批改處查證，發現學生第一次繳交時未交附檔,故未打成績並備註請同學補繳附檔，同學事後補交附檔，但未提醒老師要補打分數，故缺該項成績；成績送出後學生才告知缺該項成績；因此成績更正為86分。

任課教師簽 章	吳秀梅 107年7月11日	聯絡電話	分機2343
系務會議決議	107年9月3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應出席人數：9 人 出席人數：6 人 同意更改：6 票 不同意更改：0 票 □經會議決議，本案不可歸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 ☑經會議決議，本案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 **註:系務會議審議成績更正案，決議事項須包含** **1.更改成績是否歸責於老師所造成之疏失。** **2.是否同意更改成績(含票數)。**	承辦人簽章	行政助理楊秀雯
		系所主管簽 章	建築與設計學系主任劉威德
註冊組承辦人	經過一週後成績更正，經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承辦員 吳姝瑩 0903/1519	註冊組長簽章	註冊組長楊麗秀 0903
		教務長簽 章	教務長李偉彥 9/4

備註：

1. 依學則第28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退學有關者須提教務會議

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09 月 03 日（星期一）上午 11:30　　記錄：楊秀雯

地點：人科二館 DS120-1(理科咖啡廳)

主席：劉主任威德

出席委員：黃振家委員、洪銓修委員、趙琪委員、鍾志強委員、林芳穗委員

請假委員：范國光委員、葉惠菁委員、周學韜委員

一、主席致詞:(略)

二、議案討論：

提案一：通識課程「電腦音樂創作基礎」(課號 0047，授課老師：許揚寧)修正方韻淳同學(學號：B 10621154)與張巧愉同學(學號：B10615002)之學期成績【請參閱附件 1-1】。

「性別教育」(課號 0014，授課老師：吳秀梅)修正陳正霖同學(學號：B10625023)之學期成績【請參閱附件 1-2】。

「生命教育」(課號 1902，授課老師：吳秀梅)修正黃義稼同學(學號：B10616041)之學期成績【請參閱附件 1-3】。

說　明：

1. 方韻淳同學於 4/11(三)繳交「電腦音樂創作基礎」之作業一，因將老師的 e-mail 輸入錯誤，造成老師未收到該學生的作業，該學生於 7/6(五)17 時 32 分向老師確認作業繳交情形，然授課老師已於當日將成績上傳，故未能修改該學生成績。該生的成績由 65 分更改為 82 分。
2. 張巧愉同學因繳交「電腦音樂創作基礎」之作業格式錯誤，導致該課程作業三成績未登記，經多方聯絡，該生於 7/7(六)11 時 31 分向老師確認作業繳交情形，並於 7/8(日)提交作業正確格式，然授課老師已於 7/6(五)將成績上傳，故未能修正該學生成績。該學生的成績由 28 分更改為 60 分。
3. 「性別教育」課程的 TA 遺漏登記陳正霖同學三次平時作業成績。作業一「情歌分享」，作業二「約會小技巧」，作業三「期末評量作業」。授課老師於 7/3(二)9 時 15 分將成績上傳至班上 FB 並請同學 7/3(二)14 時前回覆成績有無漏登記，然陳同學並未於規定時間內回覆成績漏登記，授課老師已於當日 7/3(二)14 時 08 分將成績上傳，故未能修改學生成績。該學生的成績由 68 分更改為 84 分。
   成績計算：
   93*4%+94*4%+85*4%+89*4%+85*20%+90*10%+80*5%+80*5%*+60*10%+92*3%+90*3%+85*3%+84*3%+88*10%=84.33
4. 「生命教育」課程遺漏登記黃義稼同學開心農場成績。該學生於 6/4(一)上傳該作業時未附上檔案，故開心農場作業未登記成績。授課老師 7/3(二)上午 11 時 3 分於生命教育群組，請班代轉知同學上網路學員確認成績有無遺漏登記，並請同學於 7/3(二)14 時前回覆，授課老師已於當日將成績上傳，故未能修改學生成

績。該學生的成績由 68 分更改為 86 分。

成績計算：

90*3%+85*3%+85*3%+92*3%+90*3%+85*3%+90*3%+80*3%+85*20%+80*3%+85*10%+95*10%+0*2%+80*2%+88*20%+90*3%+90*3%+88*3%=86.05

5. 「電腦音樂創作基礎」與「性別教育」課程的成績修正，是否歸屬授課老師之疏失。

決　議：

1.「電腦音樂創作基礎」(課號 0047，授課老師：許揚寧)修正方韻淳同學(學號：B 10621154)之學期成績，同意修改成績共 6 票，不同意 0 票。經會議決議，本案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

2.「電腦音樂創作基礎」(課號 0047，授課老師：許揚寧)修正張巧愉同學(學號：B10615002)之學期成績，不同意修改成績共 5 票，同意 0 票，棄權 1 票。經會議決議，本案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

3.「性別教育」(課號 0014，授課老師：吳秀梅)修正陳正霖同學(學號：B10625023)之學期成績，同意修改成績共 6 票，不同意 0 票。經會議決議，本案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

4.「生命教育」(課號 1902，授課老師：吳秀梅)修正黃義稼同學(學號：B10616041)之學期成績，同意修改成績共 6 票，不同意 0 票。經會議決議，本案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

三、散會：13:00

立
技大學
育中心

(二)機械系成績更正（1 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06學年度　2學期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

107 年 8月 31日

學生姓名	組員施煌輝 江悠璇	學 號	B10411026	年制/系別/班別	四機械三 A
課程名稱	實務專題(一)		課 號	1131	
更正前成 績	87		更正後成 績	90	

檢具資料：□期中/末考試試卷　份　■成績記錄簿影印　頁 □其他：

更正原因：□計算錯誤 ■登記錯誤 □遺漏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其他：

說明詳細情形：

系辦組員彙整全系實務專題成績誤植成績。

任課教師簽 章	黃慎發 107年8月31日	聯絡電話	#4101
系務會議決議	107年9月11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應出席人數：22人 出席人數：18人 同意更改：18票 不同意更改：0票 ☑經會議決議，本案不可歸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 □經會議決議，本案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 註:系務會議審議成績更正案，決議事項須包含 1.更改成績是否歸責於老師所造成之疏失。 2.是否同意更改成績(含票數)。	承辦人簽章	組員施煌輝
		系所主管簽 章	主任張祥傑
註冊組承辦人	組員吳姝瑩	註冊組長簽章	教務處註冊組長楊慶彩 09/2
		教務長簽 章	教務長李傳房 9/13

備註：

1. 依學則第28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退學有關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2. 依據104年12月28日第88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105.01.20)

案由五、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務專題(一)成績更正事宜。

說　　明：106-2 實務專題(一)(課號 1131)因系辦組員彙整成績時，誤植江怡璇(B10411026)成績 90 分為 87 分，敬請同意更改成績，且本案不可歸責於授課教師。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案由六、本系大學部延畢生陳姜維同學(B10300096)擬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化材系化工熱力學(學期課號 1734)抵本系必修熱工學(106-2 課號 1119)，提請討論。

說　　明：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修別	學分數	授課老師
106-2	熱工學	本系	必修	3-0-3	許立傑
預修抵之課程					
107-1	化工熱力學	化學材料系	必修	3-0-3	林智汶(化材系)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三)材料所成績更正（2 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2學期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

107年 09月 11日

學生姓名	陳東逸	學 號	B10612003	年制/系別/班別	四電機一 A
課程名稱	物理實驗(二)		課 號	1215	
更正前成 績	61		更正後成 績	89	

檢具資料：□期中/末考試試卷 份 □成績記錄簿影印 頁 ■其他：

更正原因：□計算錯誤 ■登記錯誤 □遺漏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其他：

說明詳細情形：

助教學期總成績登記錯誤。

任課教師簽 章	2018年9月7日	聯絡電話	3166
系務會議決議	107年9月11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應出席人數：8 人 出席人數：8 人 同意更改：8 票 不同意更改：0 票 √經會議決議，本案**不可歸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 □經會議決議，本案**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 **註:系務會議審議成績更正案，決議事項須包含** **1.更改成績是否歸責於老師所造成之疏失。** **2.是否同意更改成績(含票數)。**	承辦人簽章	行政助理 塗文香 0916/402
		系所主管簽 章	系所主管 陳元宗 0912/158
註冊組承辦人	吳妹愛 0918/027	註冊組長簽章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楊麗秀 918
		教務長簽 章	教務長 李傳房 9/18

備註：

1. 依學則第28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退學有關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2. 依據104年12月28日第88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105.01.2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2學期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

107年09月 11日

學生姓名	邱繼緯	學 號	B10612005	年制/系別/班別	四電機一 A
課程名稱	物理實驗(二)		課 號	1215	
更正前成 績	89		更正後成 績	61	

檢具資料：□期中/末考試試卷　份　□成績記錄簿影印　頁 ■其他：

更正原因：□計算錯誤 ■登記錯誤 □遺漏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其他：

說明詳細情形：

助教學期總成績登記錯誤。

任課教師簽 章	梁德和 2018年09月07日	聯絡電話	3186
系務會議決議	07年9月11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應出席人數：8 人 出席人數：8 人 同意更改：8 票 不同意更改：0 票 √經會議決議，本案**不可歸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 □經會議決議，本案**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 **註:系務會議審議成績更正案，決議事項須包含** **1.更改成績是否歸責於老師所造成之疏失。** **2.是否同意更改成績(含票數)。**	承辦人簽章	塗文香 09/11/1500
		系所主管簽 章	陳元宗 所長 0912/1508
註冊組承辦人	吳姝瑩 108/1103	註冊組長簽章	楊麗秀 0918
		教務長簽 章	李得虎 9/18

備註：

1. 依學則第28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退學有關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2. 依據104年12月28日第88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105.01.2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材料科技研究所107學年度
第1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年9月11日（星期二）中午12時
地　　點：人科二館DS305會議室
主 持 人：陳所長元宗　　紀錄：塗文香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提案

提案四
案由：請審議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成績更正案。
說明：
1、依本校學則第28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2、系所務會議審議成績更正案，投票決議事項須包含：(1)更正成績是否歸責於教師所造成之疏失。(2)是否同意更改成績。
3、學生成績更正申請資料簡述如下，詳細請參酌附件一。

班級	學生姓名	課號	課程名稱	更正前成績	更正後成績	更正原因	詳細情形說明
四電機一A	陳東逸	1215	物理實驗(二)	61	89	登記錯誤	助教學期總成績登記錯誤
四電機一A	邱繼緯	1215	物理實驗(二)	89	61	登記錯誤	助教學期總成績登記錯誤

【決議】經8名教師投票後決議如下：

班級	學生姓名	課號	課程名稱	更正前成績	更正後成績	是否歸責於授課教師？	是否同意更正成績？
四電機一A	陳東逸	1215	物理實驗(二)	61	89	否	8票同意更正成績
四電機一A	邱繼緯	1215	物理實驗(二)	89	61	否	8票同意更正成績

(四)科法所成績更正（1 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期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

107年 9 月 18 日

學生姓名	王思媛	學 號	~~B10415148~~ B10415148	年制/系別/班別	化材系三B
課程名稱	憲政與法治		課 號	1732	
更正前成績	60		更正後成績	60	

檢具資料：□期中/末考試試卷 份 □成績記錄簿影印 頁 □其他：

更正原因：□計算錯誤 □登記錯誤 □遺漏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其他：

說明詳細情形：學生於上課期間出國旅遊，雖於7/14補期末考，以期末考分數加原分數59分，加總後應得60分。

任課教師簽章	107年 9 月 17日	聯絡電話	0932-557738
系務會議決議	107年9月18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應出席人數：7人 出席人數：6人 同意更改：6票 不同意更改：0票	承辦人簽章	行政助理張蘊慈
	✓經會議決議，本案不可歸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 □經會議決議，本案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 註:系務會議審議成績更正案，決議事項須包含 1.更改成績是否歸責於老師所造成之疏失。 2.是否同意更改成績(含票數)。	系所主管簽章	系務會議主席 系所主管
註冊組承辦人	超過一週提成績更正，須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註冊組 吳姝雯 0925/1038	註冊組長簽章	教務處註冊組 楊麗秀 0925
教務長簽章	教務長李得房 9/25		

備註：

1. 依學則第28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退學有關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2. 依據104年12月28日第88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105.01.20)

107.9.25 收文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09月18日（星期二）中午11：30

地點：人科二館一樓科技法律研究所DS123A討論室

主持人：蔡所長岳勳　　紀錄：張蘊慈

出席人員：張國華老師、王服清老師、楊智傑老師、袁義昕老師、惲純良老師

請假人員：吳威志老師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1)

參、工作報告

(一) 本所106學年第二學期共20位同學完成學位考試。

(二) 本所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共2位碩班學生申請休學(碩三劉奕均、碩四鄧楊申)，1位專班學生申請休學(碩在二謝旻芝)，2位專班學生申請退學。(碩在二廖偉翔、陳志名)

(三) 本所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學分班，截至8月31日，共計報名人次4名。(修學分班別：著作權法(一)0名；刑法(一)1名；行政法(一)1名；民法(一)2名；專利法專題1名。)

(四) 本所107學年度入學碩士班新生共計17名辦理註冊(名額21名；4名未報到)，在職專班新生23名辦理註冊(名額24名，1名未報到)。(另外附上正式入學後有完成註冊及繳費之名單如附件2)

(五) 本所已於8月18日(週六)舉辦107級新生座談會。

(六) 本所教師及同學已於8月25日至9月6日赴日本大阪工業大學智財權研習活動。

(七) 108年系所評鑑委員名單和迴避名單請各位老師可以開始規劃。(提供系所評鑑委員資格限制及過往委員資料如附件3)

肆、討論案：

提案六：106學年度第2學期憲政法治課程王思媛同學(化材三B)成績是否同意更正，提請討論。

說　明：檢附成績更正申請書乙份，如附件8。

決　議：應出席人數：7人

出席人數：6人

同意更改：6人。

不同意更改：0人

經會議決議，同意更改學生分數，且本案不可歸責於授課教師所造成之疏失。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七 條 新生、轉學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境外學生因故未能按時到校入學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每學期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規定另訂之。	第 七 條 新生、轉學生因重病、服役、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境外學生因故未能按時到校入學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每學期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規定另訂之。	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96390 號函及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將「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體例修訂一致。
第十一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含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引發之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含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引發之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同上
第四十條 學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	第四十條 學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或哺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後，至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育幼兒（零至三足歲）或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後，至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須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於入學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須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於入學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同上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本校英語能力要求及完成產業實務實習，且各學期操行成績、服務學習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英語能力要求、產業實務實習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本校英語能力要求及完成產業實務實習，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勞作服務教育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英語能力要求、產業實務實習	配合本校 104 年 11 月 0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服務學習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及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第一篇　總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　二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各系二、三年級及二年制各系三下轉學生。由本校擬定轉學生招生辦法報部核定實施，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　三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或具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即准於取得學歷（力）資格當年報考。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　四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　五　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僑生、外國籍、大陸地區學生 (含與本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劃之國外、大陸地區學校學生) 以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經由學術合作，得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新生、轉學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境外學生因故未能按時到校入學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每學期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規定另訂之。

第　八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 (力) 證明文件，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九　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十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申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未完成註冊，應令退學。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在校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仍未繳清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另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含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引發之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 十二 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經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登記。選課要點及注意事項另訂之。

第 十三 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 十四 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

第 十五 條　凡因特殊原因，經核准重讀已修習成績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原修習名稱相同之該一科目，應予註銷。

第 十六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理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 十七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至少

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另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另應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第 十八 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本校及他校學生得申請修習他校及本校開設之課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 十九 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各學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或已獲核准為出國交換學生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再申請延長二學年至多延長四學年。

第 二十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抵免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體育為一、二年級必修，均不計學分，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多於二十五學分；大四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多於二十五學分。惟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

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二種。修習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亦應併入學業成績計算。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 (A) 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 (B) 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 (C) 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 (D) 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 (E) 等，點數零點

第二十五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公假及喪假（限直系血親）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百分之

八十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註冊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向註冊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參加校內外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師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師依教務處排定日程舉行之。

第 三十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 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或其他方式加以評定，並應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一週內至網路系統登入成績，成績登錄完畢並確認送出後，即完成成績繳交。

第三十一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體育）不及格須重修。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第三十三條　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學期考試成績，作零分計算；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依「學生差假請假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或未到考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計。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因研究、訓練、學習或參與國際性技能競賽、會議或其他重大因素等需要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得提出出國或赴大陸地區申請，其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學校，以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學校為範圍，其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未經准假或請假已滿且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授課教師得以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考試曠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第 四十 條　學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後，至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本學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令休學者，亦須向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須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於入學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因不端之情事而違犯校規毀損校譽時，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四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之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五、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六、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者，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修習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數，應併入第四、五款學分數內核計。

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校長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並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七條　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其於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相近學系適當年級肄業。特殊情形，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轉系申請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　轉系（組）學生須修滿轉入系（組）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四十九條　轉系（組）學生應補修科目學分，由轉入系（組）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 五十 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本校英語能力要求及完成產業實務實習，且各學期操行成績、服務學習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英語能力要求、產業實務實習及服務學習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該學年或學期學分數。

第五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就讀。

外國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肄業，其辦法另訂之。

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各項費用。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門科目，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 六十 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科目，其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學位考試重考則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 (A) 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 (B) 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 (C) 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 (D) 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 (E) 等，點數零點。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之。必要時，各系（所）並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三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大學部、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前項所列課程及修習碩士班課程者，比照前項原則辦理。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未通過學位考試或未完成本校及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四、未通過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及相關規定者。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未經事先申請核准，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第五章　轉所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後得申請轉所，申請轉所應於行事曆規定轉所申請期限內經原院、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擬轉入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生效。

前項審查標準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碩士班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申請志願亦以一所為限。凡經核准轉所學

生，不得申請變更或轉回原研究所就讀。申請轉所未通過者，得回原研究所就讀。經核准轉所之研究生，應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並滿足轉入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規則及畢業條件後方得申請畢業。

同系（所）轉組者比照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二、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三、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及繳交論文（技術報告）定稿。

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碩士班學生另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英語能力要求規定另訂之。

第六十八條　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六十八條之一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四技進修學制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技進修學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或具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即准於取得學歷（力）資格當年報考。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三、合於教育部同等學力相關報考規定者。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七十 條　本學制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七十一條　本學制以在夜間及例假日白天上課為原則，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

第七十二條　進修部學生不得與日間部學生跨部轉系，餘轉系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系申請要點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制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七十四條　本學制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課程規劃，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提高應修學分總數。

第七十五條　本學制學生因特殊需求得修習日間部課程，其選課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第七十七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八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報考者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九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比照大學部四年制規定辦理。

第 八十 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學程訂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第八十一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八十二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必要時得酌以延長一年。

第八十三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含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等），各系所可依系所性質及課程規劃，酌予提高應修學分數，並報核定後實施。

第八十四條　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八十五條　本學程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六條　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後○○○學程學位」之學士學位證書。

第八十七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 (組) 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八十九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 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 九十 條　新生入學（含保留入學資格）名冊、退學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學生入學註冊後二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備，並由本校自行列管建檔永久保存。

第七篇　附則

第九十一條　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第九十二條　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申請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第九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相關單位公告之。

第九十四條　本學則第三篇、第四篇、第五篇未規定事項準依第二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五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六條　本校學生擔任學習範疇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與處理程序之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七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以辦法補充之。

第九十八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新生於註冊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 (一) 因重病須檢具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之證明。 (二) 應徵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 (三)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四) 境外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 因特殊事故得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上述(一)、(三)、(五)如於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	二、新生於註冊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 (一) 因重病須檢具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之證明。 (二) 應徵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 (三) 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四) 境外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 因特殊事故得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上述(一)、(三)、(五)如於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	配合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96390 號函、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及本校學則第七條修正案修訂，將「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體例修訂一致。

附件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修正草案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 97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據以辦理有關學生保留入學事宜。

二、新生於註冊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

(一) 因重病須檢具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之證明。

(二) 應徵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

(三)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四) 境外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 因特殊事故得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上述(一)、(三)、(五)如於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每學期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四、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除須檢附證明文件外，並須繳交入學通知、畢業證書、身分證影印本、兵役證明文件及學籍表。

五、符合保留入學資格者，得向註冊組領取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逐項辦理，經核准後，由學校發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

六、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七、轉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及其他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學申請要點第二、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凡學生欲辦理休學者，須持有關證明文件（因病或懷孕者，含分娩、小產須附醫院證明、因故者須附書面證明），提出申請。	二、凡學生欲辦理休學者，須持有關證明文件（因病或懷孕者，含生產、小產須附醫院證明、因故者須附書面證明），提出申請。	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96390 號函及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將「生產」修訂為「分娩」。
八、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而休學者，比照休學服兵役之規定，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八、學生因懷孕（含生產、小產）或哺育幼兒（零至三足歲）檢具證明而休學者，比照休學服兵役之規定，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配合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96390 號函、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修正案修訂，將「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文字體例修訂一致。

附件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學申請要點修正草案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 97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據以辦理有關學生休學事宜。

二、凡學生欲辦理休學者，須持有關證明文件（因病或懷孕者，含分娩、小產須附醫院證明、因故者須附書面證明），提出申請。

三、申請休學者應親自填妥申請單上各項基本資料，依序至學院院長核准後，始向申請單上所載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最後並將申請書繳回承辦單位完成休學手續。

四、休學離校手續應於七天內辦妥，逾期者視同申請無效。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填表向業務單位申請休學證明書。

五、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另延修生須於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休學分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六、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須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

七、凡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附服役截止日期證明，辦理復學，服役期間得不受休學二學年之限制。

八、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而休學者，比照休學服兵役之規定，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九、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於入學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

十、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一星期向註冊組辦理申請復學（通信亦可），經教務長核准後，得於原肄業之系（組）及相銜接學年或學期肄業。

十一、學生休學期滿因故無法復學時，應予退學。

十二、學期考試開始前七日，不接受該學期之休學申請，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申請休學者，必須先行辦理註冊手續。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國立大學學生抵免總學分數上限規定一覽表　106.11.15 製

校別	抵免總學分數上限	相關條文內容
台灣大學	無專條規定	
政治大學	無專條規定	
成功大學	無專條規定	
清華大學	大學：無規定 研究生：2/3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中山大學	大學：無規定 研究生：1/2	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本校七年預研生及與國外雙聯學位抵免學分，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
台灣科技大學	1/2	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參與本校雙聯學制者，其核可抵免學分則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三分之二。
臺北科技大學	1/2	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惟轉學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修讀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者不受此限。
中正大學	1/2	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然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中興大學	1/2	一、學士班：轉入二年級轉系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二、碩、博士班轉系（所、學位學程）者，至多得抵免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 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至多得抵免一一０學分。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之一半。惟本校畢(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不受此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新生（不含轉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學生可申請提高編級。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七十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三十六學分，研究生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不受此限。 (四)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 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 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學生可申請提高編級。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七十學分， 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三十六學分，研究生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不 含論文學分），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不受此限。 (四)已獲得學位之科目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七十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三十六學分，研究所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並授予各系審核機制。如有特殊情形，經系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此限。 (五)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 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1. 為鼓勵學生入學就讀、因應雙重學籍開放及解決實務運作問題，茲參酌中山、中正、中興、台科大、北科大等校抵免學分上限，將第(四)款併入第(三)款，並統一規範研究生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為二分之一。 2. 原第(五)款修訂為第(四)款。

附件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草案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 97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據以辦理有關抵免學分事宜。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轉系（所）學生。

(二) 轉學生。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

(五) 四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六) 二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七) 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不含大碩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預研生及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八) 博士班學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含碩博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九) 學生入學後出國交換學生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

(十) 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 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 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 新生（不含轉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學生可申請提高編級。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七十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三十六學分，研究生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不受此限。

(四) 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二) 選修學分。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 雙主修。

五、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三) 以原校所修相等部定科目學分抵免本校提高校訂必修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所缺學分應補修。

七、本校研究所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碩士班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得免修專技英文閱讀課程（一百零三學年度始入學之學生不適用）。

八、抵免學分之申請，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得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入學後修習之科目不得提出抵免（轉系及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學生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研究生抵免專技英文閱讀課程例外）。

九、抵免學分之審核，軍訓科目由軍訓組審查之；共同科目、體育由校共同課程支援單位負責審查；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其餘各系、所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審查抵免學分得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

十、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成績欄中註明「抵免」二字。轉系（所）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

十一、四技生以五專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專科一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二技生以大學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大一至大二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十二、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各國立大學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初次申請條件及金額簡表

校別	學測		統測	
	申請條件	最高額度	申請條件	最高額度
雲科大	72 級分 70 級分(原 71) 65 級分(原 66)	200 萬 64 萬 40 萬	前 3 志願+全部前 1% 前 3 志願+該群前 2% 前 3 志願+該群前 3%	200 萬 64 萬 40 萬
台科大	前 1%(約 72 級分)	30 萬		
北科大	70 級分 65 級分	100 萬 20 萬		
台中科大	70 級分 65 級分	40 萬 24 萬	第 1 志願+該群前 3%	24 萬
高雄應用科大	70 級分 65 級分	160 萬 28 萬	第 1 志願+該群前 1% 第 1 志願+該群前 2%	106 萬 28 萬
高雄第一科大	70 級分 65 級分	100 萬 24 萬	第 1 志願+該群前 1%	24 萬
台師大	74 級分	50 萬		
清華大學	滿級分或前 0.6%	10 萬		
交通大學	第 1 志願+前 1% 第 1 志願+前 2% 第 1 志願+前 3%	30 萬 25 萬 20 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首次申請條件 (一)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1.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二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二)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 1.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八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三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六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三十九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三)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銅牌、銀牌獎項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榮獲金牌獎項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四)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入學榜首，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正取二所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正取一所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重點	三、首次申請條件 (一)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1.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二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二)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其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七十一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總級分達六十六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三)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銅牌、銀牌獎項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榮獲金牌獎項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四)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入學榜首，同時錄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前三名;錄取二所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錄取一所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重點國立學校每年由系所提供，至多五所，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五)本校學生於該系畢業成績第一名者，以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入學錄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榜首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給獎總名額各系至多三名為限。名額超過時，	1. 比照統測新增學測成績優異者發第一類獎金200萬(25萬*8學期)。 2. 參酌各校標準(詳附件)、提升獎金效益及配合108學年度起學測改為選考措施(至多參酌4科)，修訂各類獎金總級分標準。 3. 放寬研究所錄取生申請條件： (1) 第(四)款研究所榜首同時錄取重點學校原限前三名放寬為正取生。 (2) 第(五)款本校學生新增各所預研生，及放寬原各系畢業成績第一名(僅1人)為該班畢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學校每年由系所提供，至多五所，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五)本校學生於該班畢業成績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或本校各所預研生，以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入學錄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榜首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給獎總名額各系至多三名為限。名額超過時，比序項目依序為英文、國文、總分等三項之原始分數。	比序項目依序為英文、國文、總分等三項之原始分數。	成績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有2班者可增為10人以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修正草案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99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目的：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以提昇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申請時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亦不得提出申請。

三、首次申請條件

(一)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1.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二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二)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

1. 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八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三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六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三十九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三)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銅牌、銀牌獎項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榮獲金牌獎項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四)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入學榜首，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正取二所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正取一所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重點國立學校每年由系所提供，至多五所，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五)本校學生於該班畢業成績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或本校各所預研生，以甄試入學或招

生考試入學錄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榜首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給獎總名額各系至多三名為限。名額超過時，比序項目依序為英文、國文、總分等三項之原始分數。

四、繼續申請條件

(一)通過首次申請者，大學部學生其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

(二)通過首次申請者，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其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各班人數少於五名者，僅以第一名計。

五、獎金金額分為三類如下：

(一)第一類獎學金：每學期 25 萬元整，四技生共八學期，最高請領 2 百萬元，限 10 個名額。

(二)第二類獎學金：每學期 8 萬元整，四技生共八學期，最高請領 64 萬元，限 20 個名額；研究生共四學期，最高請領 32 萬元。

(三)第三類獎學金：每學期 5 萬元整，四技生共八學期，最高請領 40 萬元，限 30 個名額；研究生共四學期，最高請領 20 萬元。

大學部延修學期不具申請資格；碩博士生申請期限至研究所二年級。

六、申請程序

(一)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註冊組提出申請（惟各類人數超過限額或各系超過三名者，由各系系務會議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決議名額），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二)繼續申請：由註冊組依上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審查簽核，學期各科成績需於開學後全班全部補送達，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註冊組將主動簽核辦理。

(三)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需再度自行提出申請。

七、所需經費由校外捐贈及「學雜費提撥付百分之五獎補助學金」項下支應。

八、各系得依其結餘之系基金自行增設獎項，辦法各系另訂之。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學行優良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獎勵對象及標準：凡大學部各系級學生（不含延長修業者）其前學期表現合於下列各款標準者： (一)學業成績在各該班之前三名，無不及格科目且無任一科目成績未送達者。 (二)所修原系（必、選修）科目學分數符合學則第二十二、二十三、七十一、八十條之學分修習規定。 (三)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處分及無曠課紀錄。 (四)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特殊專班、因休學復學後學系已異動及特殊因素之學生，修課模式採隨班附讀者，其學行優良獎之排名與附讀班級學生合併排序，成績達前三名者，始得給予獎勵。原班前三名學生排序之獎勵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獎勵對象及標準：凡大學部各系級學生（不含延長修業者）其前學期表現合於下列各款標準者： (一)學業成績在各該班之前三名，無不及格科目且無任一科目成績未送達者。 (二)所修原系（必、選修）科目學分數符合學則第二十二、二十三條之學分修習規定。 (三)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處分及無曠課紀錄。 (四)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特殊專班、因休學復學後學系已異動及特殊因素之學生，修課模式採隨班附讀者，其學行優良獎之排名與附讀班級學生合併排序，成績達前三名者，始得給予獎勵。原班前三名學生排序之獎勵不受前項之限制。	1. 本校學則分學制篇章規定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惟本要點第二點(二)未詳列入四技進修學制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為使依本要點第二點獎勵對象，凡大學部學生（含四技進修學制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成績表現合於規定標準者能獲得減免，修正本要點第二點(二)。 2. 本要點第二點(二)所修原系（必、選修）科目學分數符合學則第二十二、二十三條之學分修習規定，新增符合學則第七十一、八十條之學分修習規定。

附件十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學行優良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105 年 3 月 21 日第 89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本校為激勵學生敦品勵學，恪守校訓，蔚為優良學風，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標準：凡大學部各系級學生（不含延長修業者）其前學期表現合於下列各款標準者：

(一)學業成績在各該班之前三名，無不及格科目且無任一科目成績未送達者。

(二)所修原系（必、選修）科目學分數符合學則第二十二、二十三、七十一、八十條之學分修習規定。

(三)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處分及無曠課紀錄。

(四)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特殊專班、因休學復學後學系已異動及特殊因素之學生，修課模式採隨班附讀者，其學行優良獎之排名與附讀班級學生合併排序，成績達前三名者，始得給予獎勵。原班前三名學生排序之獎勵不受前項之限制。

三、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教務處提出合於獎勵標準學生名單，會同學務處審查（業已離校者除名，亦不遞補）後，送請校長核定公告之。

四、獎勵方式為第一名減免學雜費新台幣七千元、第二名減免學雜費新台幣五千元、第三名減免學雜費新台幣三千元，並於公開集會中頒發每學期每班前三名獎狀。但已畢業之學生僅發給獎狀鼓勵。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系審查規範第十點、第十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財務金融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經濟學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一)(3)或財務管理(二)(3)擇一修習、投資學(3)、貨幣銀行學(3)、金融機構管理(3)、國際財務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中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財務金融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經濟學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二)(3)、投資學(3)、貨幣銀行學(3)、金融機構管理(3)、國際財務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中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配合財金系已於 105 學年起將「財務管理」更名為「財務管理(一)」及「財務管理(二)」，並於 106.09.13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將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修正為「財務管理(一)或(二)」。
十四、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組： (一)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建築設計(一)(4)、建築設計(二)(4)、建築設計(三)(4)、建築設計(四)(4)，為擋修課程，須每學期課程修過後才可繼續修下學期課程。 (四)任選必修科目：共同專業核心及建築組專業核心之報部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室內組： (一)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室內設計(一)(4)、室內設計(二)(4)、室內設計(三)(4)、室內設計(四)(4)，為擋修課程，須	十四、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一)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室內設計(一)(4)或建築設計(一)(4)擇一修習、室內設計(二)(4)或建築設計(二)(4)擇一修習、室內設計(三)(4)或建築設計(三)(4)擇一修習、室內設計(四)(4)或建築設計(四)(4)擇一修習 (四)任選必修科目：(略)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六)其他規定：(略)	依學籍分組，將建築組、室內組之輔系指定必修科目分列，並增列任選必修科目含二組共同專業核心及該組核心之必修專業科目。

每學期課程修過後才可繼續修下學期課程 (四)任選必修科目：共同專業核心及室內組專業核心之報部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系審查規範修正草案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99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機械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普通物理

(三)指定必修科目：應用力學(一)(2)、應用力學(二)(2)、熱力學(3)、機械設計(3)、流體力學(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九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二學分

二、電機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除電子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電路學(一、二)(6)、電子學(一、二)(6)、信號與系統(3)、計算機概論(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六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三、電子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除電機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電路學(一)(3)、電子學(一)(二)(6)、電子學實習(一)(1)、數位邏輯設計(3)、電磁學(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七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3)

(三)指定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

(四)應修學分：二十學分

五、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化學(一)(二)

(三)指定必修科目：化工熱力學(3)、反應工程(3)、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二)(6)、程序設計(3)

(四)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六、營建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十二學分學分為本系所開之專業必修）

七、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四年制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生產管理(3)、品質管理(3)、工程經濟(3)、作業研究(一)(3)、工作研究(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四年制專業必修課程任選六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

八、企業管理系：

四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管理學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3)、行銷管理(3)、組織理論與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3)、生產與作業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管理會計(3)、企業政策(3)、資訊管理(3)、商事法(3)、國際企業管理(3)、管理心理學(3)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專科或大學時須修習過會計學、管理學）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3)、行銷管理(3)、組織理論與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3)、生產與作業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管理會計(3)、企業政策(3)、資訊管理(3)、商事法(3)、國際企業管理(3)、管理心理學(3)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九、資訊管理系：

四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計算機概論、微積分

(三)指定必修科目：系統分析與設計(3)、資料庫管理系統(3)、資訊網路(3)、管理資訊系統(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四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系統分析與設計(3)、資料庫管理系統(3)、資訊網路(3)、管理資訊系統(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

十、財務金融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經濟學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一)(3)或財務管理(二)(3)擇一修習、投資學(3)、貨幣銀行學(3)、金融機構管理(3)、國際財務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中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一、會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或會計學(一)）、經濟學（或經濟學(一)）

(三)指定必修科目：中級會計學(一)(二)(6)、成本與管理會計(一)(二)(6)、、審計學(一)(二)(6)

(四)任選必修科目：稅務法規(一)(二)(6)、稅務會計(3)、會計資訊系統(3)、高等會計學(一)(3)、財務報表分析(3)、公司法(3)、票據法(3)，任選二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二、工業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基本產品設計(一)(4)、產品設計(一)(4)共計12 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

1.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基本設計一、二，基本產品設計一、二，產品設計一、二，專題設計一、二等主軸課程除外）十二學分

2.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十二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三、視覺傳達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視覺資訊設計(一)(5)、品牌設計(一)(5)

設計學院學生：文字造形與編排(一)(2)、文字造形與編排(二)(2)、視覺資訊設計(一)(5)、品牌設計(一)(5)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六)其他規定：全部修課科目皆須依序由低年級修至高年級課程

十四、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組

(一)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建築設計(一)(4)、建築設計(二)(4)、建築設計(三)(4)、建築設計(四)(4)，為擋修課程，須每學期課程修過後才可繼續修下學期課程

(四)任選必修科目：共同專業核心及建築組專業核心之報部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室內組

(一)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室內設計(一)(4)、室內設計(二)(4)、室內設計(三)(4)、室內設計(四)(4)，為擋修課程，須每學期課程修過後才可繼續修下學期課程

(四)任選必修科目：共同專業核心及室內組專業核心之報部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五、應用外語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輔系前所修之校共同必修英文科目皆需達80分）

(三)指定必修科目：初級寫作(一)(2)、初級寫作(二)(2)、口語練習(一)(2)、口語練習(二)(2)、閱讀與思考訓練(一)(2)、閱讀與思考訓練(二)(2)

(四)任選必修科目：由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12學分。

(五)應修學分：共需修習二十四學分。

十六、文化資產維護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文化與社會研究(3)、文化資產導論(3)、文物保存概論與保存倫理(2)、文化資產經營導論(3)、文化資產美學(3)

其餘十學分則由學生於本系課程中自由選讀。

(四)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七、數位媒體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2)、基本設計(二)(2)、畢業專題製作(一)(5)、畢業專題製作(二)(5)，共十四學分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四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八學分學分

十八、創意生活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創意生活設計(一)(4)、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4)共計十二學分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

1.設計學院學生：從以下科目任選十一學分：電腦圖學(2)、創意生活產業概論(2)、繪畫(2)、基本模型製作(2)、設計方法(3)、表現技法(3)、符號學與生活設計(3)、走讀建築(2)、人因設計(3)

2.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十一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十九、資訊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數位邏輯設計(3)、數位邏輯設計實習(1)、資料結構(3)、計算機演算法(3)、計算機組織(3)、作業系統(3)、計算機網路(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四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附件十四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六、教師經系所審查通過開授以英語教學課程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授課鐘點得乘一點五倍，如修課人數達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五點之人數級距，得再加計大班所增加之鐘點，但總超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之限制。因調降全英修課人數下限而開課之課程，不得再加計鐘點。	六、教師經系所審查通過開授以英語教學課程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授課鐘點得乘一點五倍，如修課人數達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四條之人數級距，得再加計大班所增加之鐘點，但總超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之限制。	1. 配合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修訂，修正相關要點指涉。 2. 配合 95.03.22 第 45 次教務會議決議，因調降下限而開課之英語授課課程不得再加計鐘點。

附件十四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修正草案

105 年 3 月 21 日第 89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開授課程，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英語相關課程及外籍教師，不適用本要點。

三、各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應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授課及研討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四、採英語教學之課程，開課時於課程時間表上註明為「英語授課」；教師請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周知。

五、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每學期以規劃至少一門採英語教學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並逐年適度增加，聘任教師時亦得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中。

六、教師經系所審查通過開授以英語教學課程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授課鐘點得乘一點五倍，如修課人數達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五點之人數級距，得再加計大班所增加之鐘點，但總超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之限制。因調降全英修課人數下限而開課之課程，不得再加計鐘點。

七、上項課程在不影響教學前提下，可開放本校師生前往學習觀摹。各系所每學期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八、獲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追回超支鐘點費。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五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要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相關規定如下： (三)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每學期上限為十學分（延畢生不受此限），下限為二學分（未達下限者視同放棄）。	三、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相關規定如下： (三)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每學期上限為十學分（延畢生不受此限），下限為二學分（未達下限者視同放棄）。	依教育部課程素養規範，已改為教育實踐課程領域
七、學生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抵免教育相關課程，依本要點及「本校學生修讀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收費辦法」辦理。 (二) 下列經遴選成為本學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1. 曾修習各類師資培育中心之學生，經錄取本校大學部或碩、博士班者。 2. 修習同類（即中等教育）學程者至多可抵免1/2之總學分數；非同類者則可抵免10學分數（但成績須達70(含)分）為限，並依「非同類教育專業抵免中等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科目原則」辦		新增第七點：學生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抵免合併原師培中心學生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抵免要點

理抵免。 (三)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及下列規定辦理： 1. 前款第一目學生須備妥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師資培育中心資格證明書及已修習之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並填妥「繼續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表」。 2. 前款第二目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登記於「教育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內審核，始完成抵免學分之手續。 (四) 抵免年限係指該科修業時間，在入學本學程之學年度向前推算10年(含)為限。惟符合下列情事者且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則不受本款十年之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十年內具有相關學科教學資歷之專任/全時代理代課教師，可依實際教學的學年抵算相同年限。 (五) 非修習同類學程，不得抵免之課程如下： 1. 教學原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3.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4.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5. 學校行政 6. 特殊教育導論 7. 班級經營與管理		

八、本學程選修課程分以下四大領域，本學程學生所選課程至少須涵蓋三領域：(下略)	七、本學程選修課程分以下四大領域，本學程學生所選課程至少須涵蓋三領域：(下略)	配合修正條號
九、本校非經甄選通過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 學生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於選課時間內辦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基礎領域及教育方法學領域各課程。 (二) 預先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可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抵免科目僅限教育基礎領域及教育方法領域，惟不含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三) 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應併計入本校規定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內，其繳費方式按本校規定。 (四) 經甄試通過後，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應為3個學期，並應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八、本校非經甄選通過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 學生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於選課時間內辦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基礎領域及教育方法學領域各課程。 (二) 預先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可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抵免科目僅限教育基礎領域及教育方法領域) (三) 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應併計入本校規定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內，其繳費方式按本校規定。 (四) 經甄試通過後，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應為3個學期，並應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明列非師資生得先修之科目
十至十三	九至十二	配合修正條號

附件十五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要點草案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中心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目的。

三、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二)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應為4個學期，並應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未在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三)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每學期上限為十學分（延畢生不受此限），下限為二學分（未達下限者視同放棄）。

(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及格分數為六十分。

四、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五、除非與本系必修課衝堂，教育學程學生應優先修習當年級之必修課，欲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英文/英語類）之學生須檢附報考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或等同此一等級之其他檢定考試之成績單。

六、本學程學生欲修習下列課程者須先修畢所指定之先修課程：

欲修習課程	指定先修課程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教學原理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學原理」或「教育心理學」或「教育概論」

七、學生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抵免教育相關課程，依本要點及「本校學生修讀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收費辦法」辦理。

(二) 下列經遴選成為本學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1. 曾修習各類師資培育中心之學生，經錄取本校大學部或碩、博士班者。
2. 修習同類（即中等教育）學程者至多可抵免1/2之總學分數；非同類者則可抵免10學分數（但成績須達70(含)分）為限，並依「非同類教育專業抵免中等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科目原則」辦理抵免。

(三)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及下列規定辦理：

1. 前款第一目學生須備妥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師資培育中心資格證明書及已修習之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並填妥「繼續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表」。
2. 前款第二目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登記於「教育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內審核，始完成抵免學分之手續。

(四) 抵免年限係指該科修業時間，在入學本學程之學年度向前推算10年(含)為限。惟符合下列情事者且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則不受本款十年之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十年內具有相關學科教學資歷之專任/全時代理代課教師，可依實際教學的學年抵算相同年限。

(五) 非修習同類學程，不得抵免之課程如下：

1. 教學原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3.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4.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5. 學校行政
6. 特殊教育導論
7. 班級經營與管理

八、本學程選修課程分以下四大領域，本學程學生所選課程至少須涵蓋三領域：

教育基礎領域	教育方法領域	輔導領域	行政領域
教育社會學 教育心理學 教育哲學 教育原理 中等教育 ＊職業教育與訓練 教育概論 特殊教育導論 ＊教育議題專題×2	課程發展與設計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分科教學實習 教育研究方法 學習評量 班級經營與管理 教學媒體與運用 教師專業發展 教育統計學 教學設計 ＊資訊教育 ＊科學教育	＊生涯規劃 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育與職業輔導 諮商輔導理論與技術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補救教學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閱讀教育 行為改變技術	學校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

×2 指該科上下學期擇一開課

九、本校非經甄選通過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學生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於選課時間內辦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基礎領域及教育方法學領域各課程。

(二)預先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可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抵免科目僅限教育基礎領域及教育方法領域，惟不含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三)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應併計入本校規定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內，其繳費方式按本校規定。

(四)經甄試通過後，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應為3個學期，並應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十、教育學程轉入、轉出及中途放棄相關規定如下：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並

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本校轉出之缺額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轉入本校轉學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本校輔導。

(二)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如中途放棄修習，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十一、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生並完成教育專業多元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之規定，由本校發給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二、為推展本校網路教學，設置網路教學委員會，本會設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四人：包括教學卓越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組長、教學卓越中心教師發展組組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為執行委員。 (二)學院委員五人：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院委員二年一聘。 教學卓越中心為本校遠距教學專責單位。	二、為推展本校網路教學，設置網路教學委員會，本會設置委員七人，包括教務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工程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設計學院院長、人文與科學學院院長。教學卓越中心為本校遠距教學專責單位。	1. 修正網路教學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與人數。 2. 教學卓越中心為本校遠距教學專責單位另項說明。
八、課程資料和網路教學自我評鑑相關資料應於學期結束前送網路教學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每學期均應評鑑網路教學課程，通過評鑑之課程始得申請繼續採行網路教學。教材及課程內容由教學卓越中心保存三年以上，評鑑資料由教學卓越中心保存五年以上。	八、課程資料和網路教學自我評鑑相關資料應於學期結束前送網路教學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每學期均應評鑑網路教學課程，通過評鑑之課程始得申請繼續採行網路教學。教材及課程內容由資訊中心保存三年以上，評鑑資料由教學卓越中心保存五年以上。	配合承辦單位調整修改。
九、經由網路教學委員會推薦送教育部認證之課程，應由教學卓越中心彙整後向教育部提出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獲認證通過之課程，應由教學卓越中心於認證有效期限到期前一年通知開課單位提出重新認證申請。	九、經由網路教學委員會推薦送教育部認證之課程，應由資訊中心彙整後向教育部提出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獲認證通過之課程，應由資訊中心於認證有效期限到期前一年通知開課單位提出重新認證申請。	配合承辦單位調整修改。

附件十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7 年 3 月 26 日第 98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 本校為運用網路教學之資源，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與環境訂定本要點。

二、 為推展本校網路教學，設置網路教學委員會，本會設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四人：包括教學卓越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組長、教學卓越中心教師發展組組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為執行委員。

(二) 學院委員五人：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院委員二年一聘。

教學卓越中心為本校遠距教學專責單位。

三、 網路教學課程之開設程序，與一般課程相同，開課單位應提報課程名稱、教學計畫（含教學目標、課程大綱、開課對象、學分數、授課教師、師生互動方式、作業繳交、面授、考試、成績評量等項目），與課程申請表，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始得開課。

四、 網路教學課程之教材，由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配合學校設備自行製作或委外製作後，將教材上傳至本校所提供之學習管理系統，並依教務資訊系統公告的授課時間和地點實施授課；教學計畫應於學生選課前置於網頁上。

五、 網路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網路教學方式進行。

六、 網路教學課程得申請經費補助，補助標準由本校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七、 網路教學課程，除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之原則，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

八、 課程資料和網路教學自我評鑑相關資料應於學期結束前送網路教學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每學期均應評鑑網路教學課程，通過評鑑之課程始得申請繼續採行網路教學。教材及課程內容由教學卓越中心保存三年以上，評鑑資料由教學卓越中心保存五年以上。

九、 經由網路教學委員會推薦送教育部認證之課程，應由教學卓越中心彙整後向教育部提出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獲認證通過之課程，應由教學卓越中心於認證有效期限到期前一年通知開課單位提出重新認證申請。

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三、為鼓勵網路教學課程開設，由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負責經費補助審核和受補助之課程評鑑。	三、為鼓勵網路教學課程開設，組成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負責經費補助審核和受補助之課程評鑑。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五人：包括教學卓越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組長、教學卓越中心教師發展組組長、資訊中心負責數位學習業務之組長，資訊中心主任為執行委員。 (二) 學院委員四人：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院委員二年一聘。	說明課程補助審核及評鑑權責單位。
四、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得向教學卓越中心申請經費補助。如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時，應於申請開課時明載授課鐘點之分配比例。	四、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得向資訊中心申請經費補助。如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時，應於申請開課時明載授課鐘點之分配比例。	配合承辦單位調整修改。
五、經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申請經費補助之審查和經費撥給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經費補助作業程序」辦理，其經費補助說明如下：(下略)	五、經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申請經費補助之審查和經費撥給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經費補助作業程序」辦理，其經費補助說明如下：(下略)	已整併為網路教學委員會，配合修正名稱。
七、為鼓勵各院、系、所或跨院系所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各院、系、所得依教育部	七、為鼓勵各院、系、所或跨院系所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各院、系、所得依教育部	配合承辦單位調整修改。

附件十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提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計畫書」，送教學卓越中心備查。網路教學課程經費，以規劃之專班課程為優先補助。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重新申請認證時，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教師至多新台幣二萬元之經費補助，申請經費補助之審查和經費撥給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經費補助作業程序」辦理。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提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計畫書」，送資訊中心備查。網路教學課程經費，以規劃之專班課程為優先補助。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重新申請認證時，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教師至多新台幣二萬元之經費補助，申請經費補助之審查和經費撥給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經費補助作業程序」辦理。	
八、受補助課程應接受網路教學委員會之課程評鑑，並依循教學卓越中心相關輔導與建議；受補助課程教師（含其指派之助教），應於開課當學期（前三年內）累積至少接受六小時之相關教育訓練或講座。	八、受補助課程應接受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之課程評鑑，並依循資訊中心相關輔導與建議；受補助課程教師（含其指派之助教），應於開課當學期（前三年內）累積至少接受六小時之相關教育訓練或講座。	1. 已整併為網路教學委員會，配合修正名稱。 2. 配合承辦單位調整修改。
九、受補助課程之評鑑相關資料，由教學卓越中心保存三學年以上，提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九、受補助課程之評鑑相關資料，由資訊中心保存三學年以上，提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配合承辦單位調整修改。
十三、教學卓越中心依據現有設備提供支援及教材製作技術諮詢服務。	十三、資訊中心依據現有設備提供支援及教材製作技術諮詢服務。	配合承辦單位調整修改。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6 年 10 月 3 日第 96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實施 E 化校園政策，鼓勵教師製作網路教材，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以全面推動網路學習與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依據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要點，特定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網路教學包括下列類別：

(一)同步網路教學

係指教學活動發生在相同時間、不同地點；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二)非同步網路教學

係指教學活動發生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教師將教材、作業等學習資源放於學習管理系統，並於學習管理系統進行教學且輔以面授或線上即時互動。

三、為鼓勵網路教學課程開設，由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負責經費補助審核和受補助之課程評鑑。

四、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得向資訊中心申請經費補助。如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時，應於申請開課時明載授課鐘點之分配比例。

五、經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申請經費補助之審查和經費撥給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經費補助作業程序」辦理，其經費補助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次接受經費補助之網路教學課程，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教師至多新台幣六萬元之經費補助。

(二) 第二次接受經費補助之網路教學課程，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教師至多新台幣三萬元之經費補助。

(三) 第三次(含)以上接受經費補助之網路教學課程，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教師至多新台幣兩萬元之經費補助。

六、每門網路教學課程於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前至多補助兩次。

七、為鼓勵各院、系、所或跨院系所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各院、系、所得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提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計畫書」，送教學卓越中心備查。網路教學課程經費，以規劃之專班課程為優先補助。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重新申請認證時，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教師至多新台幣二萬元之經費補助，申請經費補助之審查和經費撥給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經費補助作業程序」辦理。

八、受補助課程應接受網路教學委員會之課程評鑑，並依循教學卓越中心相關輔導與建議；受補助課程教師（含其指派之助教），應於開課當學期（前三年內）累積至少接受六小時之相關教育訓練或講座。

九、受補助課程之評鑑相關資料，由教學卓越中心保存三學年以上，提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十、受本要點補助之網路課程教師應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流程」於課程結束後之第一個梯次向教育部提出數位課程認證申請。

十一、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通過之課程，得給予授課教師新台幣六萬元之經

費補助。

十二、申請補助經費之額度若超過當年度專款核撥費用，將以專簽處理，並依指示辦理。

十三、教學卓越中心依據現有設備提供支援及教材製作技術諮詢服務。

十四、製作完成之網路教學課程，其教材及課程內容版權需歸屬於本校所有，課程結束後相關內容保存三年，提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唯授課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規範，並適時註明資料來源。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入學優異獎學金歷年核獎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年期	核發金額	首次申請人數					舊生續領人數	合計	備註		
			學測成績優異	統測成績優異	畢業成績第一名	考上重點學校	小計			各學制人數		年度預算
										研究所	大學	
93	93(上)	200,000		2	2		4	0	4	2	2	
	93(下)	50,000					0	1	1	1	0	
94	94(上)	300,000			4		4	2	6	5	1	
	94(下)	250,000					0	5	5	4	1	
95	95(上)	700,000	1		1	1	12	2	14	13	1	
	95(下)	300,000	1				1	5	6	5	1	120萬
96	96(上)	650,000		1	9		10	3	13	12	1	
	96(下)	250,000					0	5	5	5	0	150萬
97	97(上)	650,000	1	1	7		9	4	13	11	2	
	97(下)	100,000					0	2	2	1	1	90萬
98	98(上)	800,000		2	1		3	4	7	13	3	
	98(下)	550,000					0	11	11	8	3	93萬
99	99(上)	800,000	2	1	5		8	8	16	12	4	(追加42萬)
	99(下)	500,000					0	10	10	8	2	129萬
100	100(上)	1,110,000	5	3		7	15	6	21	11	10	(追加32萬)
	100(下)	650,000					0	13	13	9	4	111.5萬
101	101(上)	1,280,000	11		2	1	14	11	25	7	18	(追加81萬5千)
	101(下)	560,000					0	10	10	4	6	130萬
102	102(上)	860,000	2	6		1	9	7	16	4	12	(追加12萬)
	102(下)	570,000			2		2	7	9	3	6	160萬
103	103(上)	1,150,000	13	2	1		16	7	23	2	21	(追加12萬)
	103(下)	990,000					0	18	18	2	16	160萬
104	104(上)	950,000	2	3	2		7	12	19	4	15	(不足34萬)
	104(下)	680,000					0	13	13	3	10	194萬
105	105(上)	850,000		8	2		10	7	17	4	13	
	105(下)	530,000					0	10	10	3	7	180萬
106	106(上)	830,000		7			7	9	16	2	14	
	106(下)	630,000					0	12	12	1	11	160萬
107	107(上)							6				
合計		17,740,000	38	36	38	10	131	210	335	159	185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系所指定重點國立大學 （適用 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系別	班別	備註
工程科技研究所	台灣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清華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交通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成功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機械工程系	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清華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工程技術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電機工程系	台灣科技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臺灣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清華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交通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	台灣科技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正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山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興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臺灣大學	土木、環工、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交通大學	土木、環工、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土木、環工、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土木、環工、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興大學	土木、環工、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成功大學	化工系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化工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興大學	化工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正大學~~	~~化工系~~	~~碩士班、博士班~~	刪除
	清華大學	化工系	碩士班、博士班	新增
	中央大學	化材系	碩士班、博士班	
營建工程系	中央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交通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碩士班	
	中興大學	土木系	碩士班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系所指定重點國立大學 （適用 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系別	班別	備註
	成功大學	土木系	碩士班	
資訊工程系	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中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中山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	中正大學	與管理相關系所	博士班	
	中興大學	與管理相關系所	博士班	
	中山大學	與管理相關系所	博士班	
	政治大學	與管理相關系所	博士班	
	成功大學	與管理相關系所	博士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業工程組	交通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工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碩士班、博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博士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	交通大學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研究所、交通運輸研究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中央大學	管理相關系所	碩士班	
	中興大學	管理相關系所	碩士班	
	中正大學	管理相關系所	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	企管系、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博士班	
	中山大學	企管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大學	企管系、國際企業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企管系、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交通大學	企管系	碩士班、博士班	
資訊管理系	中山大學	資管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修訂系別
	政治大學	資管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修訂系別
	交通大學	資管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修訂系別
	中央大學	資管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修訂系別
	成功大學	資管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修訂系別
財務金融系	台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系所指定重點國立大學 （適用 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系別	班別	備註
	中興大學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博士班	
會計系碩士班	成功大學	會計學系	碩士班	
	中興大學	會計學系	碩士班	
	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	碩士班	
	台灣大學	會計系	碩士班	
	台北大學	會計學系	碩士班	
會計系博士班	台灣大學	會計系、財金系、國企系	博士班	
	政治大學	財務管理系、會計學系	博士班	
	中山大學	財金系、企管系	博士班	
	成功大學	會計系、財金系、企管系	博士班	
設計學研究所	台北科技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藝術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工業設計系	台灣科技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交通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系	交通大學	應用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台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工商業設計系	碩士班	
	台灣師範大學	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台中科技大學	商業設計系	碩士班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成功大學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交通大學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台南藝術大學	建築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數位媒體設計系	交通大學	應用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台灣藝術大學	動畫藝術研究所、新媒體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工商業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系所指定重點國立大學 （適用 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系別	班別	備註
創意生活設計系	台灣科技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交通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台灣師範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系所	碩士班	
應用外語系	彰化師範大學	英語研究所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所	碩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應用英文系所	碩士班	
	交通大學	英語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新增
	~~台北商業大學~~	~~應用英文系~~	碩士班	刪除
	高雄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碩士班	
文化資產維護系	~~臺灣大學~~	~~城鄉所、歷史所、社會所、人類學系~~	碩士班	刪除
	~~政治大學~~	~~企管所、民族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碩士班	刪除
	~~臺灣師範大學~~	~~歷史學系、台灣語文學系、台灣史研究所、視覺設計學系、藝術史研究所、美術學系~~	碩士班	刪除
	成功大學	~~建築系、~~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考古學研究所	碩士班	修訂系別
	清華大學	~~歷史研究所、人類學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 台灣文學研究所、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碩士班	修訂系別
	中正大學	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歷史學系暨研究所、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	碩士班	新增
	臺北藝術大學	博物館研究所、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碩士班	新增
	臺南藝術大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碩士班	新增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台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高雄師範大學	工業科技教育所	碩士班、博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技職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彰化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漢學應用研究所	~~台灣師範大學~~	~~國文研究所~~	~~碩士班~~	刪除
	~~清華大學~~	~~中文研究所~~	~~碩士班~~	刪除
	~~中央大學~~	~~中文研究所~~	~~碩士班~~	刪除
	~~成功大學~~	~~中文研究所~~	~~碩士班~~	刪除
	中正大學	~~中文研究所~~漢學相關系所	碩士班	修訂系別
	中興大學	漢學相關系所	碩士班	新增
	彰化師範大學	漢學相關系所	碩士班	新增
	嘉義大學	漢學相關系所	碩士班	新增
	台南大學	漢學相關系所	碩士班	新增
	嘉義大學	行銷與觀光學系	碩士班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系所指定重點國立大學 （適用 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系別	班別	備註
休閒運動研究所	台灣師範大學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中正大學	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體育大學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班	
科技法律研究所	中正大學	法律研究所、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中興大學	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高雄大學	法律研究所、政治法律研究所、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材料科技研究所	成功大學	材料所	碩士班	
	交通大學	材料所	碩士班	
	中山大學	材料與光電所	碩士班	
	中興大學	材料系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材料系	碩士班	

摘錄「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之學位調整為 MS 一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6 學年度第 17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13 日 12 時 0 分
地點：工管系會議室（MA204）
主席：駱景堯副主任　　記錄：謝麗娥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貳、提案討論：

案由十二：有關本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之學位調整為 MS 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前於 107 年 5 月 16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決議：配合 ACCSB 委員的建議，朝向將本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之學位調整為 MS，並向學校確認相關法規及辦理方式。

二、依據「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前言，各大學校院訂定或修訂各學系所學位名稱時，注意下列原則:「(摘錄) 實務專業導向或藝術領域之系所，則可用「XX 學士、XX 碩士、XX 博士」。各校訂定中、英文學位名稱時務使名實相符，如附件九(P38)。

三、根據「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之分類，健康理管理研究所歸類為理學領域，授予理學碩士，如附件九(P39)。

四、變更前後之中、英畢業證書樣張如附件九(P40-41)。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
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系(所)新訂(或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學期	備註
	中文名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名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名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擬更改之學位英文名稱與部定學位名稱相同

附註：

1. 組別：係指學籍分組，須經教育部增設系(所)會議核准，非因教學需要所做之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
2. 新訂學位名稱或擬更改之學位名稱與教育部 94 年 6 月 21 日修訂之「大學院校各所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所列相同者，請於備註欄註明「與部定學位名稱相同」。

✓ 請檢附各系(所)各年級必、選修課程表及本表各一份憑核。

✓ 請檢附各系(所)務會議紀錄。

填表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4/04 1330　　單位主管：[illegible] 04/05 2011　　填表日期：104 年 4 月 14 日